

公司代码：603237

公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芳斋
WU FANG ZHAI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厉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睿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478,478.4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9,059,446.12元。

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及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02,74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41,097,2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89%。

2022年半年度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0,520,1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1.30%。

2022年年度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1,617,3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1.19%。

2、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02,74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送红股41,097,200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43,840,200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发行人、五芳斋、五芳斋实业	指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本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集团公司	指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装饰	指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农发公司	指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家馨公司	指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公司	指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五芳斋公司	指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五芳斋食品销售公司	指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电商公司	指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公司	指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公司	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天天公司	指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五芳斋公司	指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	指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电商公司	指	嘉兴五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良库公司	指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供应链公司	指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嘉兴五禾公司	指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香港公司	指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五芳斋澳门公司	指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IBM 公司	指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芳斋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Wufangzhai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U FANG ZH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莹茜	张瑶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电话	0573-8208 3117	0573-8208 3117
传真	0573-8208 2576	0573-8208 2576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wfz1921@wufangzhai.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由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2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00
公司网址	www.wufangzhai.com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芳斋	603237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蒋晓东、高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一鸣、罗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462,098,294.55	2,892,244,774.74	-14.87	2,420,689,2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7,478,478.48	193,657,414.79	-29.01	142,101,28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13,993,920.81	150,393,016.65	-24.20	121,113,00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99,383,771.68	230,186,782.75	30.06	362,275,471.7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677,810,637.53	849,263,809.79	97.56	768,675,652.74
总资产	2,382,015,073.09	1,731,183,130.90	37.59	1,521,003,182.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2.56	-35.94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2.56	-35.94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36	1.99	-31.66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24.80	减少 12.95 个百分点	1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9.83	19.26	减少 9.43 个百分点	16.2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付现费用支出的减少。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降低主要受净利润下降和上市后股本变动的影
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3,199,285.96	1,505,619,309.98	454,769,119.01	198,510,57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76,826.20	274,251,131.09	-13,958,315.43	-90,937,5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16,518.91	270,693,928.11	-16,824,583.27	-108,658,90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530.06	498,462,186.57	-121,000,599.83	-89,289,345.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79,317.08		37,893,428.58	-1,824,222.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63,055.22		14,604,995.19	22,055,89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5,083.49		3,490,104.98	4,909,857.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4,219.88		-190,757.51	483,61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17,170.21	详见表①	316,807.50	290,118.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9,232.23		12,859,901.06	4,920,17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5.80		-9,720.46	6,820.71
合计	23,484,557.67		43,264,398.14	20,988,274.35

表①

项目	金额
因经济下行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停工损失	-5,717,883.93
退回优惠贷款补贴	-3,617,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8,513.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5,523,152.45	系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合计	5,523,152.4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合计	229,800.00	229,8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始终秉承“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的使命，围绕“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的战略愿景，守正创新、笃行致远，一方面持续做强“产品力、渠道力、传播力”，带消费者领略“热爱中国味”的品牌魅力，持续引领粽类行业发展，不断提高粽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公司也不断聚焦非粽核心品类研发与推广，在节令食品、早餐食品、烘焙食品等细分市场取得一定的成绩。另一方面公司整合资本、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不断在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和产供销研一体化协同上优化迭代，持续打造更宽的护城河，加速提升综合实力、实现企业能力的升级和跨越。

回顾过去一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产品竞争力，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本盘

着重优化和提升粽类产品结构和价值，稳固粽类行业地位。同时，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培育优势新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带动公司持续向高品质、高价值领域发展。

在粽类产品方面，稳定市场价格体系，并以提升产品价值为方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结合各大节令和日销场景推出节气新品，增加核心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粽类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去年同期。

在非粽产品方面，对存量品类，结合自有渠道价值及技术研发优势，加大月饼、烘焙、速冻及蛋品类等产品迭代及渠道动销，深度洞察消费者需求和使用场景，开发新品，创造差异化价值。中式糕点、预制菜、休闲卤味、饭团分别推出新品进入市场测试，确定了中式糕点以“酥”“团”“糕”“片”四大产品作为烘焙第二品牌“嘉湖细点”重点发展，速冻品类作为早餐场景重点打造，为第二曲线品类做布局。

（二）持续深入全渠道布局，促进渠道新业态

1、优化和调整线下门店，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触点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连锁餐饮板块发展遇冷。公司实行“缩、转、关”策略，对门店进行全面梳理。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尝试探索以“零售+轻餐饮”为主体思路的小型社区店，并通过引入管理团队入股与后续股权激励的方式，激发管理团队的创业热情。报告期内，公司在该模式下新成立 1 家节令伴手礼店，通过直营店验证经营模型，为后续的加盟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从洞察消费者需求新趋势的视角，适时布局新渠道、新品类、新业态，持续保持渠道竞争力。

公司积极优化销售渠道，利用全国分公司为触点，进一步挖掘分公司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产品与消费者的触达率，将部分分公司转型升级为节令食品集合直营店。目前宁波城市分公司已率先实现转型。

2、线上精细化用户运营，积极布局新兴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上渠道及品类上做持续精耕和突破，通过爆款打造、不断优化直播达人矩阵等举措，优质会员数量持续增长，为未来发展做好前期尝试与积累。

针对传统电商渠道，公司与京东开展数字化营销，通过数字化驱动持续提升平台精准营销。充分调研用户的行为特征和消费偏好，通过 C2M 反向定制开发新品、打造个性化产品在产品包装、口味、规格上不断推陈出新，让产品越来越贴近消费者真实需求。

针对社交电商渠道，公司聚焦抖音、快手等内容电商渠道人群，紧跟流量风口，优化推广渠道及短视频内容转化。针对拼多多等社群电商，以精准的客群定位，定制符合平台客群属性的产品。2022 年与拼多多平台深度合作超星星年度计划，更多活动资源及平台扶持带动平台销售，实现该平台销售业绩翻番。

3、渗透空白市场，加大对非华东区域经销商和商超的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净增经销商 38 家，并首次成功试点推广弱势区域（河北、河南）月饼总代理制，在 2022 年月饼行业消费需求整体疲软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月饼销售额与毛利率双提升，为非粽的渠道拓展累积了重要的实战经验。另外公司聚焦麦德龙、大润发等全国性渠道，同时拓展盒马、北国超市等优质 MA 渠道合作门店数量，打造终端门店场景化陈列，提升终端动销氛围，持续推动公司在商超卖场的直营能力。

（三）加强品牌传承和创新建设，赋能企业发展

传承发展非遗文化，推动品牌持续高质量发展。积极保护和促进老字号与非遗的传承发展，推动五芳斋顺利达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再添市级非遗传承人，并成功参与举办嘉兴市端午民俗文化节等传统文化活动，五芳斋非遗传承人胡建民参与央视纪录片《非遗里的中国》录制并传播粽艺文化。五芳斋入选“2022 中华老字号守正创新十大典型案例”，彰显中华老字号新品牌价值。

创新破圈打造全新体验，多元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与五菱中秋跨界创新，圈粉年轻小粉群体，打造沉浸式体验。夯实节令基石，围绕二十四节令文化，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全面打造全渠道融合的营销生态网。

（四）提升产供销协同效率，推动公司从传统企业向流程化、数字化企业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与 IBM 公司携手以供应链流程转型为驱动，以流程管理和数字化为抓手，推动五芳斋从传统企业向流程企业、数字化企业转变。全面实施产供销研协同项目，从流程上打通产供销研之间的通道，建立从需求到产品的连接，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意识和业务协同效率，输出包括计划体系、核心业务规则、供应链三级流程框架等产供销研协同计划体系，明确了未来 3-5 年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路径规划。

（五）加快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增强人才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提升全员能力，开展岗位技能、管理能力等全方位的内外训课程；搭建核心岗位任职资格体系，建立人才发展通道，对管理者实行轮岗制，培养复合型、多面手管理干部梯队；成功上线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和运营效率；围绕着公司战略进行组织变革，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组织效率，使内部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六）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数字化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随着募投项目数字产业智慧园的有序推进，为公司打造现代化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将大幅提高公司在产品入库、精拣、出库、物流等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仓储物流管理的工作效率和订单配送的时效性；同时通过集中化、规模化的仓储物流管理，进一步降低公司仓储物流的管理成本。另外将包装加工、仓储、物流一体化，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周转效率，进而加快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七）持续升级新工艺，为发展添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真空粽生产线已实现自动化升级，其生产工艺具备人机协作优点，通过突破性的数智化集成技术革新，更大程度把优质产品推向市场，实现品效双提升的同时，提高规模化的生产效率，进一步促进内部经济效益，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作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逆水行舟，知难而进，实现我国消费稳步复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食品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方便食品制造（C143）和焙烤食品制造（C141）。此外，公司产品部分通过各类门店对外销售，涉及餐饮业（H62）中的快餐服务（H622）。

食品消费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求，我国的食品极具中国文化特色，因此食品制造业不仅是刚性需求较强的行业，也是弘扬中国饮食文化的重要途径，更是事关国计民生和国民健康的重要产业。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食品制造业企业顺应市场变化，推进结构调整，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细分行业持续增长。尤其是生活节奏的加快促使人们改变了传统的生活方式，新一代的消费群体在不断壮大，“懒人经济”发展火热，促进方便食品产业快速发展。

2022 年，食品产业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一方面引导行业走上更规范的轨道，一方面推动着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来，各地纷纷出台预制菜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建设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壮大预制菜产业集群、培育预制菜示范企业等措施推动预制菜产业的发展。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针对月饼和粽子两大过度包装较为严重的产品，进一步明确产品的包装标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继出台，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对行业门槛的提高起到了推动作用，推动了方便食品和烘焙食品的优胜劣汰，从而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022 年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相继颁布了多项政策，在税收、贷款等方面大力扶持餐饮企业，帮助行业实现稳定发展。近几年，我国连锁餐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快餐连锁占比持续提升，快餐行业发展空间广阔。随着快餐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餐业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的配套产业。不仅能够大量吸纳就业，同时，连锁餐饮在拉动地方特色经济、发展新餐饮等方面也贡献着力量。未来品牌化、连锁化餐饮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五芳斋创始于 1921 年，主营业务是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也曾荣获“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食品+餐饮”协同发展，以“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为使命，努力成为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目前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并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商贸、连锁门店、电商的全渠道营销网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营、合作经营、加盟、经销等方式共建立了 401 家门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食品制造业务：公司充分发挥“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对中国传统美食进行传承和创新，围绕着二十四节气去打造五芳斋产品矩阵。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美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粽子、月饼、青团、汤圆等节令食品，绿豆糕、桃酥、面包等烘焙食品，烧卖、馄饨、饭团等速冻食品，素肉、腊肠等休闲卤味食品，半熟预制菜、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

餐饮业务：公司在深入研究中国传统饮食文化与烹饪技艺的基础上，对传统中式餐品进行了转型升级，致力于为大众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标准化的中式连锁快餐服务。逐步形成了以江南口味为特征，米饭套餐为代表，兼顾粽子、馄饨、豆浆等早餐产品及米线、汤面等多元美食餐品为一体的中式餐饮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中央厨房，实现了原材料统一供应、中央厨房统一生产、物流统一配送的标准化生产管理。公司的餐饮门店不仅承载着粽子、月饼等产品的终端销售，也为公司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宣传。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的食品全产业链，并不断加强供应链建设、增强技术改进提升生产效率、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1、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食品制造领域的研发及生产，拥有一支长期从事食品制造领域研发、生产和管理的团队，以开发高端、健康及轻食系列的产品为主，持续在粽类产品、江南湿点系列产品、月饼、糯团等传统食品以及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坚持创新，并推出了一系列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时尚的食品，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差异化、健康化的需求，持续夯实技术及产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2、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工作方面已建立了完整的工作制度，规范采购工作中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和要求，从采购流程、供应商准入和供应商管理等环节规范原材料采购工作。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确保食品原料可追溯。同时，公司以寻源采购，实时关注上游原料供应市场信息、把握采购时间节点等方式，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此外，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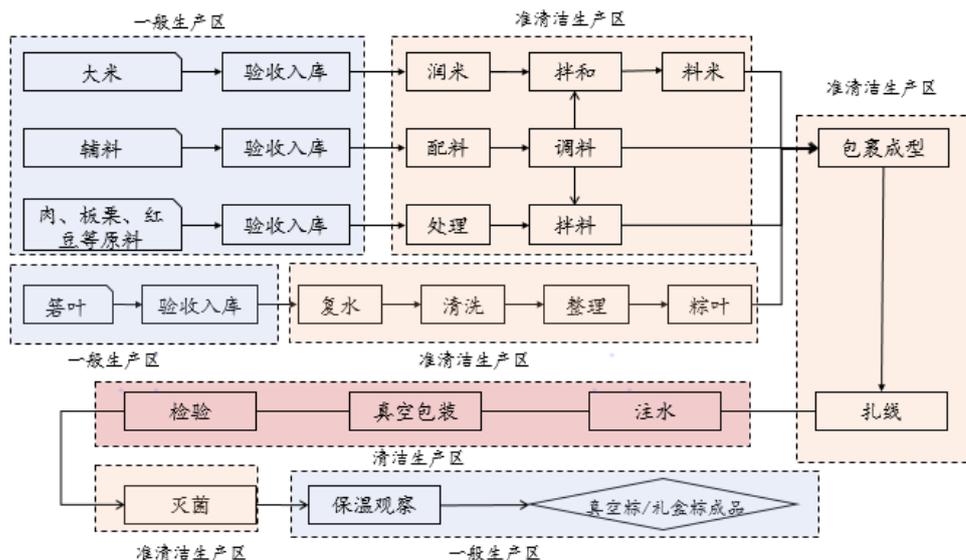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在嘉兴、成都设有两个生产基地。嘉兴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焙烤糕点、速冻八宝饭等生产线，成都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等生产线。餐饮服务方面，公司在嘉兴生产基地建设了中央厨房，生产菜肴成品调理包、半成品调理包等。

（1）粽类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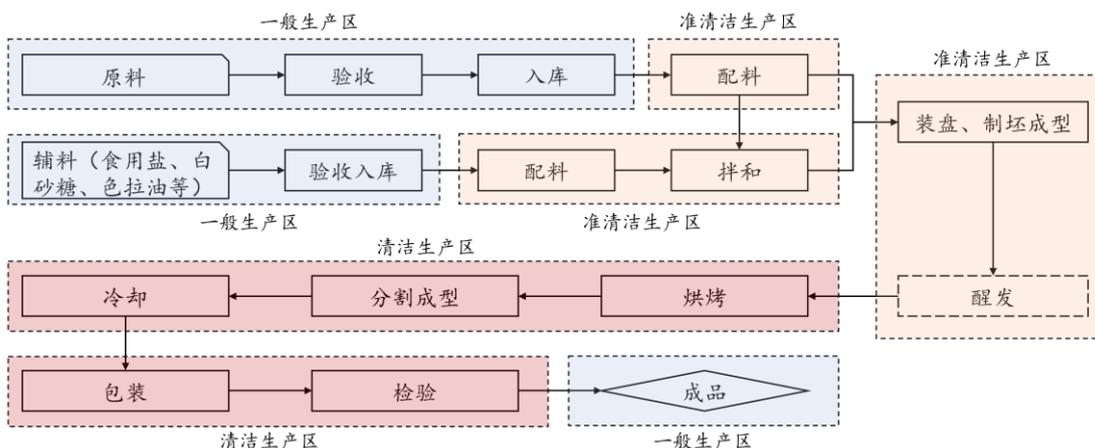
公司粽子系列产品季节性较强，在阶段性产能条件无法完全满足销售旺季产品的供应时，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的方式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粽类产品自产产量 35,260.62 吨，委外加工产量 10,902.03 吨，自产占比 76.38%。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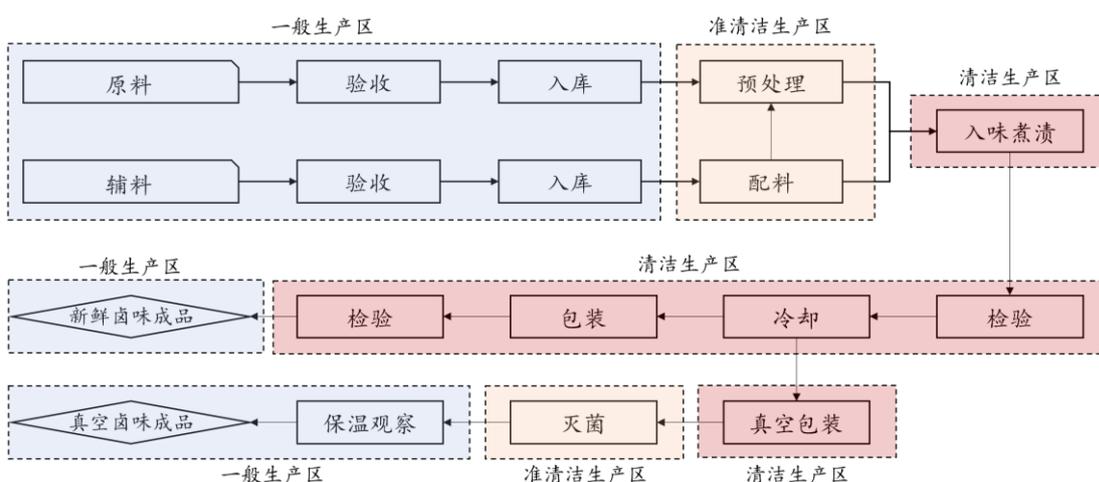
粽子生产工艺流程



烘烤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新鲜/真空卤味生产工艺流程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全渠道的营销网络，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协调发展，直营、经销等销售模式相互补充。

(1) 连锁门店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直接销售，通过加盟店进行经销，门店是消费者直接接触并采购公司产品的重要窗口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长三角区域、武汉及澳门等地区共开设了直营店 138 家，合作经营店 31 家，覆盖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深入大型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主要商圈。

年度	直营店			合作经营店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 [注]	当期关闭 [注]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 [注]	当期关闭 [注]
2022 年	138	7	38	31	0	8

注：当期新开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相关证照实际取得时间；当期关闭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实际注销时间。

（2）电子商务模式

电子商务模式包括电商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电商直销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五芳斋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在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开设“五芳斋”直营店进行直接销售；电商代销模式是指电商平台负责运营和管理，销售五芳斋的相关产品，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等。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网络已覆盖了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各大电商平台。

（3）商超模式

商超的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标准供销合同，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对账结算。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麦德龙、大润发、沃尔玛、盒马、家乐福、苏果、世纪联华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4）经销模式

①公司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的经销模式具体包括普通经销、线上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四种方式。公司的上述四种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

普通经销指公司与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渠道经销商根据协议约定区域及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经销指公司与部分线上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线上渠道经销商在指定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高速经销指公司与全国各地高速管理方签署协议，在其控制的服务区中授权经销商销售五芳斋产品；或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授权经销商在其取得经营权的高速服务区内销售五芳斋产品。

连锁加盟指公司与经营方签订相应的经营合同，在门店内销售公司产品。连锁加盟模式下，公司授权经营方经营“五芳斋”产品，监督管理门店的经营情况、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经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②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经销商 707 家，已经覆盖全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和 4 个直辖市。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底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2022 年底总计
华东地区	478	143	123	498
华北地区	37	14	14	37
华中地区	45	4	6	43
华南地区	44	13	12	45
西南地区	32	13	3	42
西北地区	20	16	7	29
东北地区	13	3	3	13
总计	669	206	168	707

（5）其他

公司积极开发团购和大客户渠道，目标客户主要覆盖大型连锁餐饮、中大型企业团购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力的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也进一步取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也带动了餐饮等特通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长期以来与中国石化、八马茶业等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核心城市头部企业合作机会，与顺丰、泸溪河、五菱等大型企业达成合作，通过定制化产品和高端礼盒打造公司面向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营销体系。

（三）公司市场地位

“五芳斋”始于 1921 年，品牌距今已有百年历史。公司亦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粽子制作方法源于百年传承的传统工艺，其制作技艺于 2011 年被文化部收录进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粽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守正创新十大典型案例，获得 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长三角名优食品、浙江特色伴手礼等近十多个奖项。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品牌价值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五芳斋”作为“中华老字号”品牌已深入人心，在众多区域的消费者心中得到了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五芳斋全面推进品牌价值识别体系落地，首创品牌虚拟 IP“五糯糯”，持续运营二十四节气节令直播间，助力产品销售转化，提升五芳斋品牌价值。同时，公司对不同产品进行公私域多渠道推广，结合跨界合作，增加各大社交平台的产品曝光率，赋能品牌升级，助推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二）全渠道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商贸、连锁门店、经销商的全渠道营销网络，结合线上线下渠道，公司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围绕客户群对产品开发提供支持，提高订单转化率及客户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管理模式的同步整合，定期输出全渠道内部销售业务数据分析，为各板块业务决策提供支撑依据；建立数据平台，统一各渠道权益，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满足不同的终端消费需求，牵引全渠道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

（三）企业数字化优势

公司在原有系统基础上，对销售渠道、生产、研发、采购、财务等多个业务场景的不同需求，持续推行信息化建设，提高数字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WMS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的导入为数字化工厂提高工作效率；POS 系统重构及财务各应用模块推进深化，为管理分析提供数据支持。此外，公司产供销研协同一期项目产出 22 条流程已落地运行，启动二期价值链核心订单管理系统，并新增需求计划、主数据和供应链可视化项目。以数字化转型重构精益化管理，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赋能。

（四）技术及产品研发优势

凭借传承百年的制作技艺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作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粽子行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主导了粽子行业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粽子行业标准的空白，并作为主要提出单位之一起草了粽子国际标准，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作为国家米制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嘉兴市米制品研发重点实验室及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先进的技术开发理念及新兴的研发方向，累计已获得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141 项。

（五）供应链制造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是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粽子专业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从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完整的产业链，生产品类除粽子外已覆盖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众多产品。

公司的核心产品粽子处于细分领域龙头，销售季节性非常明显，如此大规模的粽子集中在端午节前较短的时间内生产销售，对市场的研判能力、集采能力、营销策划能力、品牌宣传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供应链的短时峰值供应能力，生产与销售及时动态调整能力等均是极大的考验。公司通过多年在粽子等季节性食品的营运管理能力，让我们建立了深厚的供应链壁垒，这也为我们成功运营其他节令单品如月饼、汤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直面终端消费者，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对大型连锁商超采用直营的销售模式，由业务总部直接对接商超业务总部，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在粽子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使我们在端午节商超的铺货、陈列上有一定的优势。另外一方面省去中间流通环节，使公司在行业的发展中，能够对市场的变化做出高效决策，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对于季节性比较强的企业，拥有对终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快速反应的能力，可以更好的帮助我们掌握营销节奏。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209.8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89,224.48 万元，下降 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7.85 万元，较去年同期 19,365.74 万元，下降 2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9.39 万元，较去年同期 15,039.30 万元，下降 24.2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62,098,294.55	2,892,244,774.74	-14.87
营业成本	1,539,051,430.46	1,779,924,491.65	-13.53
销售费用	540,246,375.93	645,560,813.26	-16.31
管理费用	169,176,638.63	184,416,802.55	-8.26
财务费用	10,553,917.25	4,952,730.99	113.09
研发费用	15,045,037.69	13,300,782.23	1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83,771.68	230,186,782.75	3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1,155.03	-102,143,954.0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15,102.61	-309,309,176.11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结算退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付现费用支出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理财产品净买入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首发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6,209.83 万元，同比下降 14.87%；营业成本 153,905.14 万元，同比下降 13.53%，主要系市场变化导致的连锁门店销售下降及经销商订单减少导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制造业	2,253,367,890.50	1,409,586,421.17	37.45	-9.72	-10.70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餐饮业	141,306,960.37	72,079,343.23	48.99	-43.95	-37.93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合计	2,394,674,850.87	1,481,665,764.40	38.13	-12.86	-12.57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粽子系列	1,747,245,152.97	1,025,655,297.69	41.30	-12.97	-15.86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月饼系列	238,642,249.57	181,127,325.04	24.10	8.53	8.32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餐食系列	141,306,960.37	72,079,343.23	48.99	-43.95	-37.93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67,480,487.96	202,803,798.44	24.18	-0.30	5.47	减少 4.15 个百分点
合计	2,394,674,850.87	1,481,665,764.40	38.13	-12.86	-12.57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165,882,088.54	657,677,465.29	43.59	-17.13	-18.86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66,313,573.77	255,288,189.93	30.31	-8.22	-8.09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19,556,204.45	79,524,576.30	33.48	-11.01	-9.74	减少 0.94 个

						百分点
华南地区	98,505,988.85	67,079,653.49	31.90	-14.06	-13.14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1,005,054.89	45,206,906.26	44.19	-11.79	-18.60	增加 4.67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5,183,061.95	9,604,833.79	36.74	1.05	-8.41	增加 6.53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2,277,703.10	6,924,991.46	43.60	-10.36	-18.40	增加 5.56 个百分点
境外	13,870,198.73	11,444,795.00	17.49	-24.17	-20.94	减少 3.37 个百分点
电商	522,080,976.59	348,914,352.88	33.17	-5.80	-0.87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合计	2,394,674,850.87	1,481,665,764.40	38.13	-12.86	-12.57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连锁门店	287,668,346.61	134,452,980.55	53.26	-41.09	-39.04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820,517,568.85	557,952,362.45	32.00	-3.58	-0.59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商超	311,168,980.01	184,464,808.50	40.72	9.00	2.48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经销商	819,752,400.29	501,099,209.62	38.87	-17.51	-22.44	增加 3.88 个百分点
其他	155,567,555.11	103,696,403.28	33.34	20.18	19.55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合计	2,394,674,850.87	1,481,665,764.40	38.13	-12.86	-12.57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注：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部分。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产品情况

(1) 粽子：实现营业收入 1,747,245,152.97 元，同比减少 12.97%，主要系环境影响，端午节前期大量门店关闭营业，物流受阻；毛利率同比增加 2.02 个百分点，主要系成本下降及优化产品结构所致。

(2) 月饼：实现营业收入 238,642,249.57 元，同比增加 8.53%，毛利率同比增加 0.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推出的各种差异化月饼礼盒，使得公司月饼的产品力、品牌力进一步提升。

(3) 餐食：实现营业收入 141,306,960.37 元，同比减少 43.95%，毛利率减少 4.95 个百分点，主要系环境影响，大量连锁门店关闭营业。

(4)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实现营业收入 267,480,487.96 元，同比减少 0.3%，毛利率同比减少 4.15 个百分点，主要系生产投入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

2、分地区情况

公司在发展华东、华北核心地区的同时，巩固线上优势，布局华中、华南等重点城市。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粽子	吨	35,260.62	47,507.31	4,908.36	-12.89	-13.77	-47.80
月饼	吨	141.59	3,155.32	0.21	51.97	18.70	-68.19

注：上表的生产量为自产产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粽子产量减少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需求下降，公司主动调剂供给；库存量减少主要系端午生产周期所致。

②月饼生产量增加主要为提高自制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库存量减少比例较大因公司历年库存管控较好、基数较小。

③公司粽子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系粽子产品部分为委外生产。

④公司月饼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系月饼系列产品大部分为外购产品。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食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1,031,242,854.53	69.60	1,207,842,475.67	71.28	-14.62	
	直接人工	188,779,526.27	12.74	192,578,984.05	11.36	-1.97	
	制造费用	56,900,572.26	3.84	51,062,371.73	3.01	11.43	
	合同履行成本	132,663,468.11	8.95	127,014,803.95	7.50	4.45	
餐饮业	直接材料	58,489,685.24	3.95	93,924,599.20	5.54	-37.73	
	直接人工	5,108,655.73	0.34	9,714,416.18	0.57	-47.41	
	制造费用	3,358,251.51	0.23	4,560,455.66	0.27	-26.36	
	合同履行成本	5,122,750.75	0.35	7,924,438.61	0.47	-35.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粽子系列	直接材料	697,135,692.08	47.05	886,514,935.89	52.31	-21.36	
	直接人工	177,661,354.22	11.99	186,030,623.35	10.98	-4.50	
	制造费用	50,744,659.45	3.42	48,539,202.75	2.86	4.54	
	合同履约成本	100,113,591.94	6.76	97,907,744.26	5.78	2.25	
月饼系列	其他	181,127,325.04	12.22	167,214,213.67	9.87	8.32	
餐食系列	直接材料	58,489,685.24	3.95	93,924,599.20	5.54	-37.73	
	直接人工	5,108,655.73	0.34	9,714,416.18	0.57	-47.41	
	制造费用	3,358,251.51	0.23	4,560,455.66	0.27	-26.36	
	合同履约成本	5,122,750.75	0.35	7,924,438.61	0.47	-35.36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其他	202,803,798.44	13.69	192,291,915.48	11.35	5.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以食品制造业为主，餐饮业为辅，成本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①粽子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猪肉、糯米等原材料成本下降。

②餐食系列下降主要系餐饮门店销售下降，成本支出随之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八、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9,174.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3,836.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交易合并统计。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40,246,375.93	645,560,813.26	-16.31
管理费用	169,176,638.63	184,416,802.55	-8.26
研发费用	15,045,037.69	13,300,782.23	13.11
财务费用	10,553,917.25	4,952,730.99	113.09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结算退回。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045,037.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5,045,037.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15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始终以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致力于新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并不断取得产品落地及技术突破。公司引入 IBM 产供销研协同项目，提高创新成功率，加快创新效率，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引领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公司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累计新上市产品数十款，如大米吐司、爆料饭团、休闲卤味等产品；新增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新开展产学研科技项目 3 项，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茉莉味绿豆糕/甜橙味绿豆糕获得第四届 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83,771.68	230,186,782.75	3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1,155.03	-102,143,954.0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15,102.61	-309,309,176.11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付现费用支出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理财产品净买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首发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位于嘉兴市中山路 2 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的五芳斋大厦全部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4,047,491.57 元、累计折旧 51,173,566.10 元、账面价值 2,873,925.47 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3,515,626.37 元、累计摊销 3,645,533.67 元、账面价值 9,870,092.7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742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4,910,000.00 元。经公司与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全部转让款，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过户手续，扣除处置费用 5,134,229.56 元后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27,121,752.27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3,268,072.35	37.92	252,235,685.62	14.57	258.10	说明 1
预付款项	6,767,220.22	0.28	14,736,379.59	0.85	-54.08	说明 2
其他流动资产	78,341,402.14	3.29	48,724,761.81	2.81	60.78	说明 3
长期股权投资	614,070.00	0.03				说明 4
固定资产	633,348,243.79	26.59	248,274,979.45	14.34	155.10	说明 5
在建工程	56,238,340.79	2.36	352,647,598.40	20.37	-84.05	说明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700.00	0.01	2,700,760.50	0.16	-92.35	说明 7
应交税费	21,297,880.41	0.89	12,677,905.41	0.73	67.99	说明 8
股本	100,743,000.00	4.23	75,557,250.00	4.36	33.33	说明 9
资本公积	1,132,991,925.10	47.56	396,509,096.43	22.90	185.74	说明 9
盈余公积	65,563,125.44	2.75	40,346,488.53	2.33	62.50	说明 9
少数股东权益	2,642,573.40	0.11	1,880,755.24	0.11	40.51	说明 10

其他说明

说明 1：货币资金变动主要系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说明 2：预付款项变动主要系期末预付供应商商品款减少。

说明 3：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净买入增加。

说明 4：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向联营企业追加投资。

说明 5：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竣工转固。

说明 6：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竣工转固。

说明 7：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

说明 8：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

说明 9：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说明 10：少数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新设非全资子公司。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226,550.00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预付卡保证金、ETC 业务最低存款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2,547,310.98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无形资产	3,217,385.7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合计	77,991,246.7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详见第三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粽子系列	1,747,245,152.97	1,025,655,297.69	41.30	-12.97	-15.86	2.02
月饼系列	238,642,249.57	181,127,325.04	24.10	8.53	8.32	0.15
餐食系列	141,306,960.37	72,079,343.23	48.99	-43.95	-37.93	-4.95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67,480,487.96	202,803,798.44	24.18	-0.30	5.47	-4.15
小计	2,394,674,850.87	1,481,665,764.40	38.13	-12.86	-12.57	-0.2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连锁门店	287,668,346.61	134,452,980.55	53.26	-41.09	-39.04	-1.56
电子商务	820,517,568.85	557,952,362.45	32.00	-3.58	-0.59	-2.05
商超	311,168,980.01	184,464,808.50	40.72	9.00	2.48	3.77
经销商	819,752,400.29	501,099,209.62	38.87	-17.51	-22.44	3.88
其他	155,567,555.11	103,696,403.28	33.34	20.18	19.55	-0.35
小计	2,394,674,850.87	1,481,665,764.40	38.13	-12.86	-12.57	-0.2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165,882,088.54	657,677,465.29	43.59	-17.13	-18.86	1.21
华北地区	366,313,573.77	255,288,189.93	30.31	-8.22	-8.09	-0.09
华中地区	119,556,204.45	79,524,576.30	33.48	-11.01	-9.74	-0.94
华南地区	98,505,988.85	67,079,653.49	31.90	-14.06	-13.14	-0.72
西南地区	81,005,054.89	45,206,906.26	44.19	-11.79	-18.60	4.67
西北地区	15,183,061.95	9,604,833.79	36.74	1.05	-8.41	6.53
东北地区	12,277,703.10	6,924,991.46	43.60	-10.36	-18.40	5.56
境外	13,870,198.73	11,444,795.00	17.49	-24.17	-20.94	-3.37
电商	522,080,976.59	348,914,352.88	33.17	-5.80	-0.87	-3.32
小计	2,394,674,850.87	1,481,665,764.40	38.13	-12.86	-12.57	-0.21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820,517,568.85	34.26	32.00	851,017,992.96	30.97	34.05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五芳斋合计对外股权投资 7,525.00 万元，公司新增设立 3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增资 1 家子公司，增资 1 家联营企业，投资方向聚焦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	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投入资金 (万元)	主要业务
嘉兴五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浙江电商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运营公司电子商务渠道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五芳斋	150.00	70.00%	105.00	运营五芳斋与嘉兴良仓餐饮有限公司共同运营的连锁餐饮门店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五芳斋	1,000.00	90.00%	450.00	运营新的零售模式为主的连锁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五芳斋	1,000.00	51.00%	510.00	运营子品牌“鸡牌”产品的销售渠道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增资	五芳斋	5,510.00	100.00%	5,010.00	公司成都生产基地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增资	五芳斋	3,000.00	45.00%	450.00	运营嘉兴“梅湾里”商业地产，提升五芳斋品牌与嘉兴文化影响力
合计					7,525.00	

注：投资总额为实际已经收到的投资金额。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五芳斋 (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营新的零售模式为主的连锁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	否	新设	4,500,000.00	90%	是		自有资金	嘉兴市节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第一期实缴		-146,827.39	否	2022年10月31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向关联方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合计	/	/	/	4,500,000.00	/	/	/	/	/	/	/		-146,827.39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29,800.00	0	0	0	0	0	0	229,800.00
合计	229,800.00	0	0	0	0	0	0	229,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中其他资产类别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少数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之“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位于嘉兴市中山路 2 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的五芳斋大厦全部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4,047,491.57 元、累计折旧 51,173,566.10 元、账面价值 2,873,925.47 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3,515,626.37 元、累计摊销 3,645,533.67 元、账面价值 9,870,092.7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42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4,910,000.00 元。经公司与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全部转让款，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过户手续，扣除处置费用 5,134,229.56 元后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27,121,752.27 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制造与销售	5,510.00	18,481.82	14,361.72	28,063.75	4,408.0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餐饮服务	5,300.00	20,322.71	-5,284.37	31,768.11	-5,607.66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销售	5,000.00	11,216.01	9,562.35	27,526.78	2,156.05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批发与销售	4,000.00	10,123.15	9,541.34	9,626.58	1,919.99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销售	1,000.00	10,833.93	8,708.23	51,678.46	3,297.5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展望 2023 年，宏观经济将处于快速恢复阶段，国内社会活动和经济交易逐步恢复，相关产业政策和民生政策的托举将产生更为明显的效应。同时，各地方全面出台稳增长的各项举措，中央政府也公布了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政策，需求端的拉动效应将会驱动上游食品制造行业增长新动力。而我国粽子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在发展过程中小型生产加工作坊将不断被淘汰，拥有完善供应链管理、高效经营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的食品制造企业更具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现阶段，随着人们生活节奏加快以及西方饮食的渗透，烘焙行业的市场规模得到进一步增大。随着中国消费者对烘焙食品认知度的提升，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近几年“国潮”的崛起，以及国家对于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视，赋予了传统糕点文化新内涵和新活力。公司将充分

利用现有的传统节令产品打造受欢迎的、有差异化的地域特色糕点，逐步让地方小名片成为全国的大名片。

近几年受宏观环境影响，速冻行业升级加速，消费需求稳步上升。公司目前已开发了饭团、汤圆、馄饨、烧卖、手抓饼等速冻米面产品，未来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品类、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在速冻产品领域打造几款大单品。

伴随着经济总量的增加、居民购买力的增强及“互联网+”的普及，我国餐饮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餐饮业将在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基础上呈现连锁化率进一步提升，中央厨房将成为餐饮业趋势。另外品牌与文化竞争成为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中央厨房，不断开发各类预制菜，提升公司在连锁快餐行业的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以“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为使命，以好产品为原点，消费者洞察为焦点，数字化运营和品牌交互为支点。助力中华民族饮食文化的传承和伟大复兴。未来经营将从过去的“稳增长、保利润”向“促增长、升利润”转变，新目标需要新策略、新路径。因此，“创新增长、人效增利”将成为公司今后三年的经营关键词，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点线面”创新激活快速增长，“精益化”管理引领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强“产品力、渠道力、传播力”，不断拓宽品牌护城河，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快速扩大企业规模，为打造富有活力的中华老字号食品企业奠定基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是五芳斋上市后运营的关键第一年，站在新一轮高速可持续发展的新起点上，五芳斋全体员工将上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持续打造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始终坚持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助力中华民族饮食文化的传承和伟大复兴；持续巩固粽类行业第一品牌地位，提升非粽销售占比，力争销售利润双增长，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1、提升日销能力，最大化激发全渠道价值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加速拓展线上直播类新型平台；深耕和下沉线下渠道，围绕消费者需求场景，尝试与送礼场景互补的品牌进行联合营销，强化场景布局和终端生动化陈列，开拓粽类第二品牌，速冻及烘焙市场，新增连锁新模式业务，线上线下渠道联动融合，提高客流及销售量，增强公司全渠道竞争优势。

在日销上，通过品类间联动、渠道间互补，发挥全渠道线上线下优势，助力日销品类增长，落地全品类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以速冻及烘焙为主力品项，核心打造日销“早餐场景”，挖掘经销渠道潜力，增补冷链物流资源，助力日销市场的快速增长。

逐步开发江浙沪区域市县区，华中华南华北地级市和百强县，西北和东北的省会城市、次省会城市、重点城市的空白市场，提高直营渠道市占率，加大经销商渠道渗透率，突破胶着市场，进一步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同时，匹配资源加大拓展非粽重点渠道铺设，着重以江南湿点、饭团等速冻品类为主，打造日销终端早餐场景，持续拓宽新业务版图。

线上在稳定传统平台销售，保证利润的基础上，同步加大自播和达播力度，渗透内容平台，下沉社群平台，提升大客户渠道的服务能力，以大数据分析为支撑，将核心资源聚焦重点渠道及品类，不断优化投入产出比，精细化运营，助力业绩快速增长。

2、巩固粽子行业标杆地位，成功打造第二品类群，构建多元化高品质高口碑产品矩阵

加强深度洞察能力，聚焦市场细分策略，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为核心，打造数个大单品和爆品，实现全品类量级跨越；同时，强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产品矩阵，通过针对性的营销组合，凸显产品价值，持续打造公司高品质高口碑价值精品。

整合研发、集采和制造资源，提升新品开发效益和老品优化能力，通过营销创新、包装焕新、品牌建设等方式，赋能老品牌以新活力，对应多样化需求。以中华传统美食为目标，围绕二十四节气打造全品类产品结构，构建日销品类群。基于早餐、中秋和春节场景，聚焦资源，围绕烘焙和速冻两个品类尝试打造二增长曲线。

(1) 粽类：通过多品牌矩阵，聚焦三力合一，打造规模化新爆品，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夯实行业第一品牌地位。通过创新引领，对五芳斋品牌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提升品类价值感，此外，打造粽类第二品牌，充分覆盖下游需求，丰富粽类产品品类。

(2) 速冻类：①立足日销市场，快速拓展饭团、江南湿点、汤圆等速冻日销品类，打造产品的差异化，建立强有力具有顾客价值、可触达的产品卖点。②聚焦早餐消费场景，形成多品类融合的集中陈列布局。③根据地域特性，丰富产品口味类型。④节令产品流量承接日销产品形成销量，品类不断轮动。

(3) 烘焙类：①以月饼为主，聚焦具有五芳斋独特记忆口味大单品，提升单品业绩贡献率，扩大市场份额。②推出烘焙类第二品牌“嘉湖细点”，打造国内中式糕点本土新品牌。③更加全面覆盖产品线场景，通过产品的多样化来应对行业竞争；紧密围绕早餐场景打造，切入短保领域，中式糕点以满足下午茶场景的休闲烘焙产品为主，中点西做。④缩短烘焙新品类孵化周期，快速打造爆品能力，实现以爆品带动全品类，以品类带动品牌价值和效益。

3、创建全新品牌矩阵，持续打造品牌力，为高质量运营赋能

以践行中华文化守护者、传统文化传播者为使命，提升目标消费者不同场景下的体验，强化数字化洞察，加深品牌人格化、价值化和创新力感知度，形成多品牌运营矩阵，实现品牌和销售一体化全链路传播路径，提高公司品牌对产品、消费者和企业的全方位影响力和作用力。

(1) 创建品牌矩阵：打造粽类、烘焙类、速冻类等多品牌，创新视觉形象，在全方位稳固粽类行业第一品牌地位的同时，复兴和创新中式糕点，多层次、多维度打造全新的品牌矩阵。

(2) 充分挖掘中华节令美食文化价值：内部联动全渠道，全面融合营销生态网；外部选择优势互补品牌，共创生态合作关系，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4、持续数字化建设，撬动高效能治理

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仓储管理系统（WMS）延伸到渠道端、供应端，产供销研协同项目进行固化落地，上线订单管理系统（OMS）、需求计划系统（DP）、主数据管理（MDM），巩固数据平台技术稳定性，推进供应链可视化建设，搭建自主可控的全链路操作系统。融合全渠道产供销研、运营、财务等，持续打造“集成协同、高效透明、安全智能”的信息化平台，提供有竞争力的信息化服务，快速支撑组织能力提升，持续打造高效敏捷的集成供应链，提高公司内部协同效率，建立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体系，完善供应链管理，使精益化管理在供应链环节体现价值，实现公司供应链向利润中心的转型。

5、重视技术积累和创新，加速成果转化，促进人效提升

大力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以产品领先、技术领先的高度出发，重视技术与生产应用的融合，借力外部资源共同深挖关键工艺提升和产业技术研究，加速公司科研成果的基础沉淀和技术落地转化。

产品开发方面，承接公司爆品及大单品策略，持续创新粽子产品，引领行业发展，重点推进熟饭粽系列产品的落地和上市工作；非粽方面，整合内外部的研发力量，引进或合作国际化行业专家，同时与优秀供应商形成常态化研发合作。

生产工艺方面，以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为目标，快速转化研发成果，同时不断寻求优化点持续进行改进。加快推进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和中试车间筹建工作，承接江南大学研究成果；以智能化、数字化、标准化为目标，持续提升粽子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为未来工厂升级改造奠定技术基础。

6、推动管理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人力、财务、数字化系统、运营管理、风险管控等多后台输出支持，全面赋能公司成本优化、费用管控，显现资源协同效应，以实现投入产出比最佳配置，驱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围绕粽类、非粽及连锁三大方向价值增量，进行薪酬结构变革，聚焦关键岗位关键业务，兼顾长短期发展，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打造营销激励体系，绑定中高层及技术骨干核心团队利益，激发团队的潜力和创造力，真正实现价值创造成果共享的激励机制。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食品制造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食品制造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且传统点心手工制作工序较多，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糯米、猪肉、粽叶等农产品，原材料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此外，生物病虫害、异常性、灾难性气候事件时有发生，也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3、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粽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月饼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如果在粽子、月饼的集中消费季节，公司不能做好市场预测、及时组织安排好生产和库存储备，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备货不足进而失去业务机会，或者由于外部环境重大变化或公司对市场预测失误，造成生产过剩进而导致积压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

4、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较有影响力的中华节令美食的企业，“五芳斋”品牌在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也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原产地标记产品——嘉兴粽子(五芳斋)”等一系列国际级、省级荣誉。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抄袭伪造知名品牌的产品成为部分不法厂商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也存在没有及时获取所有侵权信息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可能会给公司声誉、品牌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化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责权分明，各司其职，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证了公司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有效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务实、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完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各位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全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科学决策，保障董事会专业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监督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客户、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努力和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兼顾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等工作，有效实现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作为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在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网络业绩说明会、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保持互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均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自主制定产品营销策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上市前召开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部 23 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厉建平	董事长	男	66	2002年3月28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136.08	否
魏荣明	副董事长	男	60	2017年6月1日	2025年10月9日	337,500	337,500	0	-	117.51	否
戴巍巍	董事	男	53	2017年6月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0	是
常晋峪	董事	女	51	2020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0	是
马建忠	董事、 总经理	男	46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1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412.27	否
陈传亮	董事、 财务总监	男	40	2022年10月10日 2019年1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114.08	否
郭德贵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0	0	0	-	10	否
张小燕	独立董事	女	50	2017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0	0	0	-	10	否
钟芳	独立董事	女	51	2017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8日	0	0	0	-	10	否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9年6月19日	2025年10月9日	71,250	71,250	0	-	60.1	否
徐震坤	监事	男	49	2020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0	是
徐芳	监事	女	43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0	是
徐立峰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43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25.39	否
屠彩虹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41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11.66	否
徐炜	副总经理	女	49	2019年1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122.12	否
马冬达	副总经理	男	46	2019年6月19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199.87	否
沈燕萍	副总经理	女	46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106.36	否

厉昊嘉	总审计师	男	37	2020年1月19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83.28	否
黄锦阳	人力资源总监	女	39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74.12	否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20年1月19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97.66	否
周剑伟	监事(离任)	男	43	2018年11月9日	2022年10月10日	0	0	0	-	80.92	否
娄加东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53	2018年9月19日	2022年10月10日	0	0	0	-	56.55	否
张静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35	2021年1月20日	2022年10月10日	0	0	0	-	128.43	否
周国强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1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10日	0	0	0	-	39.66	是
合计	-	-	-	-	-	408,750	408,750	0	-	1,896.0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厉建平	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现任五芳斋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魏荣明	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戴巍巍	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嘉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上海沪宁高速（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晋峪	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建忠	1977年出生，中欧EMBA硕士学历。曾任公司的分公司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挑拾生鲜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传亮	198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郭德贵	196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燕	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芳	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营第755厂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大学教授。

胡建民	1962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第五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曾任嘉兴五芳斋粽子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首席技术顾问。
徐震坤	197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复旦大学职员、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芳	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公司人事专员、人力资源部经理、五芳斋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集团党工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五芳斋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芳斋集团监事、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立峰	1980年8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5年度中国十佳包装设计师，2022年秀洲区文创设计大赛银奖，2022年度秀洲高新区优秀共产党员。曾任公司营销中心策划部广告策划；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营销中心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告策划、市场部广告设计室经理、品牌管理部设计部经理、品牌与公共关系部设计管理中心经理、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视觉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品牌中心视觉部经理。
屠彩红	198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计算机操作员，嘉兴市技术操作能手，全国粽子行业优秀技艺工匠，嘉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先后就职于富兴服装厂、公司供应链中心裹粽岗、公司供应链中心裹粽组长岗，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供应链中心—嘉兴粽子制造部—技控组—班组长。
徐炜	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国巴黎高等商业学院硕士在读，中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五芳斋集团运营管控部总经理、总裁秘书、公司运营管控部总经理、品牌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冬达	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国巴黎高等商业学院硕士在读。曾任杭州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助理、杭州佑康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公司嘉兴分公司经理、公司绍兴分公司经理、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公司武汉大区经理、公司物流中心经理、公司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燕萍	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总店店长助理、销管部培训专员、总店店长、连锁专卖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专卖部营运总经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全渠道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厉昊嘉	198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法国尼克夏会计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工商银行巴黎分行会计师、法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新加坡上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审计师。
黄锦阳	198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二级心理咨询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公司人事主管、绩效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组织发展经理等职务、嘉兴悦程妇产医院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于莹茜	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富邦华一银行、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五芳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五芳斋集团董事。
周剑伟	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华南大区经理、广东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
娄加东	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五芳斋集团采购副总经理、公司采购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

张静	198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嘉兴市麦包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渠道运营专员、公司电子商务店长、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北京好礼物食品文化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公司全渠道电商板块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国强	198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公司绍兴分公司经理、公司华中大区经理、公司北方大区经理、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 10 日从公司离职，现任五芳斋集团副总经理、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常晋峪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 2018年8月	-
徐震坤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2009年8月	-
厉建平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8月	-
于莹茜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周国强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	-
徐芳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2年3月 2018年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厉建平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	-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年12月	-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2月	-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	-
魏荣明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7月	-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11月	-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0月	-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6月	-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	-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	-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4月	-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	-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2月	-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戴巍巍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4月	-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	-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	-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
	上海济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7月	-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	-
上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	

	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法定代表人	2022年2月	-
	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2年7月	-
	上海丰茂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上海丰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
	上海上实湖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
常晋峪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	-
	上实清洁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7月	-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上海沪杭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0月	-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月	-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上海路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	-
马建忠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2月	-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	-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	-
郭德贵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
张小燕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2年5月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	-
钟芳	江南大学	教授	2007年7月	-
	无锡隆世端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5月	-
	无锡研纪益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	-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
徐震坤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
	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	-
	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	-
	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	-
	甘南县龙旸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	-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7年1月	-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
	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3月	-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0月	-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月	-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0月	-
	安达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	-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
	安达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0月	-
	高台县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月	-

	嘉峪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1 月	-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2 月	-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3 月	-
	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
	嘉兴食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0 月	-
马冬达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经理	2021 年 4 月	-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
	嘉兴五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8 月	-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
徐炜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7 月	-
沈燕萍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	2022 年 11 月	-
	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	-
厉昊嘉	DIRECT CONSOLIDATED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DIRECT MEATS (KNIGHTS FARM) LTD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DIR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DINGLEY DELL CURED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DINGLEY DELL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黄锦阳	嘉兴蔓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5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并结合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管个人绩效情况确定。 股东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薪酬方案、制度规定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6,481,400.43 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传亮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徐芳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徐立峰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屠彩虹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黄锦阳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厉昊嘉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剑伟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娄加东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静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国强	高级管理人员	解聘	工作岗位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2月22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5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7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7月15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8月3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等4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9月21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12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0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4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资产购置主体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资产购置主体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厉建平	否	8	8	3	0	0	否	2
魏荣明	否	8	8	3	0	0	否	2
戴巍巍	否	8	8	5	0	0	否	2
常晋峪	否	8	8	6	0	0	否	2
马建忠	否	8	8	3	0	0	否	2
陈传亮	否	3	3	1	0	0	否	2
郭德贵	是	8	8	4	0	0	否	2
张小燕	是	8	8	5	0	0	否	2
钟芳	是	8	8	5	0	0	否	2
厉昊嘉	否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郭德贵、张小燕、魏荣明
提名委员会	张小燕、钟芳、马建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芳、戴巍巍、郭德贵
战略发展委员会	厉建平、常晋峪、钟芳、马建忠、陈传亮、厉昊嘉（已离任）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2月22日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3、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7、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3 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前事项沟通会议。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实业公司高管薪资方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4).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2 年 10 月 9 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97
销售人员	1,731
技术人员	60
财务人员	108
行政人员	288
合计	3,8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1
大专	606
中专及以下	2,847
合计	3,8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策略。充分考虑各个岗位的薪酬水平与其岗位价值的相关性及员工个人能力水平，并与同地区同行业相同要求的同等职位相比，确保薪酬具有竞争力，从薪酬设计和策略上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分解绩效指标，非一线员工全员签订绩效合约，绩效结果正态分布，根据比例确定绩效等级，并与个人年度目标浮动奖金发放直接相关联，促使全员关注公司目标及整体实际经营成果。

3、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表现情况，不定期对员工进行薪酬标准调整，确保薪酬内部公平性和激励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根据市场竞争需要与核心竞争力培养需要，每年年底人力资源部针对各部门次年培训需求进行调研，并形成年度培训规划，经公司审批通过后落实执行。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职业技能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生产安全培训、企业文化培训、领导力培训等。通过导师授课、轮岗实践、拓展训练、标杆参访等形式，不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全面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打造学习型组织，与员工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分公司节气促销员：日薪+提成制 劳务外包门店员工：计时制 劳务外包生产员工：计件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7,292,046.04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1) 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3) 现金分红

①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A. 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②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1)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74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520,1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例为29.10%。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①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02,74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41,097,2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89%。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02,74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送红股41,097,200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43,840,200股。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4.0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11,617,3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478,478.4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81.1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11,617,3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81.19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保障公司持续增长的战略目标。根据《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考评机制。

1、薪酬标准的确定参照市场薪酬水平，遵循合法、公平、竞争性和激励性的原则，充分考虑岗位价值与业绩的影响以及岗位职级高低的因素，设计差异化的固浮比（固定工资与目标浮动奖金的比率）。职级越高、对业绩产生影响越直接的岗位，目标浮动奖金的占比越大。

2、薪酬结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主要由固定工资、目标浮动奖金、福利保障等构成。

固定工资：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收入，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和电话费，按月发放。

目标浮动奖金：目标浮动奖金与公司整体利润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表现挂钩。目标浮动奖金按照负责的职能不同，确定不同占比。其中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浮动奖金基数占全年收入比不低于 50%。

福利保障：根据公司《福利管理办法》享有法定福利和关怀、激励性福利。

3、绩效考核：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考核内容围绕销售增长、利润增长、毛利、费用、成本、客户满意度、产品质量控制、核心人才保留等指标进行业绩评价。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行业特点，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提升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公司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运行，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内控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充分、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况。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39.0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2 年度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接管排放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化学需氧量（COD）	连续排放，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1	污水处理总排口	99.47	30.9	500	无
氨氮				3.0361	0.94	35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废水处理需要，已建设处理能力 2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高空排放系统，实行全天 24 小时运营制度。污染物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废水通过生物有效处理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的三级排放标准，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严格遵守国家环保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制定废水、噪音等自行检测方案，废水监测主要是在污染物（废水）入网口取样，主要检测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噪音检测在厂界四周设取样点，主要检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由第三方（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维。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和噪音检测结果均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依照内部污染物排放相关管理制度，对污染物进行监控和管理，公司定期对环境因素以及危害因素进行评价和检测，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环境与健康安全体系的持续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采用包装减量、推进低能耗工艺、提高设备能效等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理念，通过严格的废弃物与排放物管理、减少能源消耗、改用绿色包装等举措，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具体的措施为：

1、源头减量：

(1) 在礼盒包装设计方面，采用了新型“竹浆+甘蔗渣”包装的环保工艺，包装外壳可自然降解，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2) 公司对包装物进行瘦身，月饼礼盒包装体积缩减了 42%；粽子礼盒包装体积缩减了 58%。

2、资源利用：

(1) 首创节水型粽叶清洗流水线和淘米流水线，引进洗粽叶机器，经内循环处理，洗粽叶水可循环利用。

(2) 高压灭菌水重复利用、早餐粥冷却水回用、粽子蒸煮锅热循环等技术均已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粽子蒸煮锅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粽子二合一技术工艺，减少粽子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排放。

3、设备设施升级：

(1) 变压器由 SCB10 升级为 SCB18，节电 8.8 万 KWH/a。

(2) 电机升级为高效电机，节电 6.43 万 KWH/a。

(3) 空气压缩机由活塞式升级为螺杆式，节电 6.2 万 KWH/a。

(4) 普通日光灯升级为 LED 高亮灯具，节电 3.55 万 KWH/a。

(5) 给水管网更新，减少漏失水，减少生产前脏水排放约 500t/a。

(6)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备，污水站废气收集率增加 35%，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7) 将外围普通路灯全部更换为太阳能路灯，并在厂区北道路试装十四盏，节约用电 7200 kWh/a。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01.35	-
其中：资金（万元）	371	-
物资折款（万元）	30.35	-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热心慈善，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教育事业等，向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25 万元，向嘉兴市慈善总会捐赠 100 万（其中 30 万定向用于“红色接力、益起圆梦”捐步助力全市困难家庭学生千个微心愿圆梦行动，5 万元转赠给南湖区慈善总会，30 万元转赠给秀洲区慈善总会），向秀洲区慈善总会捐赠 45 万元，向嘉兴市教育基金会捐赠 200 万，向困难职工捐赠 1 万元用于生活补助。此外，向红十字会、社会公益捐赠物资约 30 万余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7)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厉建丰、厉刚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持股 5%以上股东远洋装饰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持股 5%以上股东星河数码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3)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荣明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7)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建民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谈政、吴晓春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取得的股份。

(3) 本人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备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 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2) 本人及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3) 若本人、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赔偿。

备注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 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1) 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4：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持股 5% 以上股东星河数码、远洋装饰的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备注 5：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6：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票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对外公告。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

(3)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2、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当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当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承诺。

备注 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 30 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购回上市后本企业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8：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的承诺：

-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公司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3、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在首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9：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企业承诺全部履行；
-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承诺全部履行；
-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不得将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晓东、高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十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4 日，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完成注册登记。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自有资金	190,000,000.00	5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557,250	100	-	-	-	-	-	75,557,250	75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8,112,500	23.9719	-	-	-	-	-	18,112,500	17.9789
3、其他内资持股	57,444,750	76.0281	-	-	-	-	-	57,444,750	57.02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629,533	57.7437	-	-	-	-	-	43,629,533	43.30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15,217	18.2844	-	-	-	-	-	13,815,217	13.7133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5,185,750				25,185,750	25,185,75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	-	25,185,750				25,185,750	25,185,75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5,557,250	100	25,185,750				25,185,750	100,743,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为75,557,250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00,743,000股。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及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加股本25,185,750元，增加资本公积736,482,828.67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493,283	30,493,283	首发限售	2025年9月1日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0	0	18,112,500	18,112,500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0	7,331,250	7,331,250	首发限售	2025年9月1日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50,000	2,850,000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00,000	1,500,000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55,000	855,000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	0	600,000	600,000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吴晓春	0	0	375,000	375,000	首发限售	2025年9月1日
谈政	0	0	375,000	375,000	首发限售	2025年9月1日
赵建平等 163 名自然人	0	0	13,065,217	13,065,217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合计			75,557,250	75,557,2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8月22日	34.32	25,185,750	2022年8月31日	25,185,75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该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75,557,250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增至 100,743,000 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11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003.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8,201.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156.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45%。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493,283	30.27	30,493,2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0	18,112,500	17.98	18,112,500	无	0	国有法人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7,331,250	7.28	7,331,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50,000	2.83	2,850,000	无	0	其他
汤黎琼	0	2,123,929	2.11	2,123,9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平	0	1,800,000	1.79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中华	0	1,800,000	1.79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1,500,000	1.49	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55,000	0.85	855,000	无	0	其他
於向林	0	817,150	0.81	817,1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邵伟军	6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529	人民币普通股	495,52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3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400				
UBS AG	3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700				
陈白燕	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300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王光坤	1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远洋装饰是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3,283	2025 年 9 月 1 日	30,493,283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8,112,5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18,112,5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31,250	2025 年 9 月 1 日	7,331,25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4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85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汤黎琼	2,123,929	2023 年 8 月 31 日	2,123,929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张建平	1,8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1,8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潘中华	1,8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1,8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1,5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9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855,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	於向林	817,150	2023 年 8 月 31 日	817,15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远洋装饰是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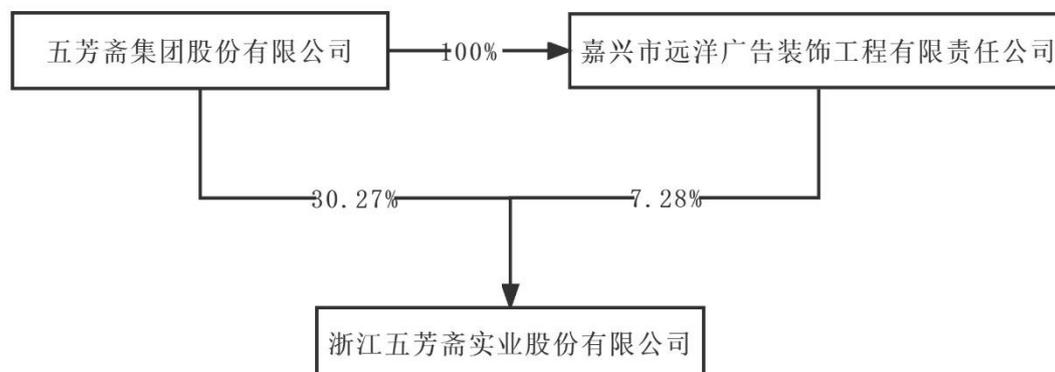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厉建平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厉昊嘉
国籍	法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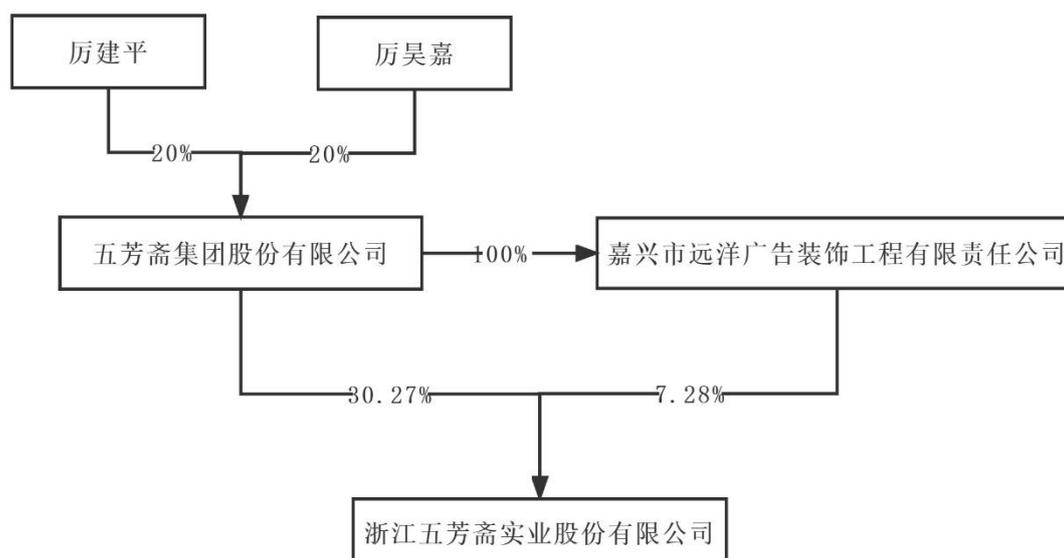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	1999年11月11日	91310118631522091U	920,00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3）4978 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芳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芳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五芳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粽子、月饼等食品销售以及餐饮服务。2022 年度，五芳斋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46,209.83 万元，其中粽子、月饼等食品销售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98,58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0.66%。

五芳斋公司通过多种销售渠道销售粽子、月饼等食品，并针对不同销售方式确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由于营业收入是五芳斋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五芳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询问销售人员，了解交易和结算流程，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签收（验收）单、营业日报表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线上销售模式，获取原始交易数据和资金结算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对交易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获取返利计算表，选取项目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测算返利金额是否准确；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5 及五（一）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845.8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68.6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77.2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芳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芳斋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五芳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五芳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芳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五芳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晓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03,268,072.35	252,235,68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53,771,959.96	42,377,021.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767,220.22	14,736,379.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2,054,737.35	30,154,749.6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61,617,781.92	315,112,154.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8,341,402.14	48,724,761.81
流动资产合计		1,325,821,173.94	703,340,75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14,0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9,800.00	22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4,246,605.88	56,381,406.44
固定资产	七、21	633,348,243.79	248,274,979.45
在建工程	七、22	56,238,340.79	352,647,59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3,894,986.77	216,855,782.44
无形资产	七、26	73,160,018.56	90,362,95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8,725,774.07	48,419,58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5,529,359.29	11,969,51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06,700.00	2,700,76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193,899.15	1,027,842,377.48
资产总计		2,382,015,073.09	1,731,183,13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5,779,677.33	40,725,250.74
应付账款	七、36	190,748,325.46	219,387,976.32
预收款项	七、37	549,931.87	777,430.47
合同负债	七、38	76,111,346.12	79,632,59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0,539,697.90	91,131,097.99
应交税费	七、40	21,297,880.41	12,677,905.41
其他应付款	七、41	62,339,246.38	63,329,612.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12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2,360,793.22	61,758,679.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1,034,596.56	39,583,415.39
流动负债合计		550,761,495.25	609,003,965.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2,260,400.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0,641,553.24	149,625,330.43
长期应付款	七、48	21,644,865.17	21,644,86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513,948.50	7,504,00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800,366.91	271,034,600.22
负债合计		701,561,862.16	880,038,56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0,743,000.00	75,557,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32,991,925.10	396,509,09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44,382.74	1,424,512.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5,563,125.44	40,346,488.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77,168,204.25	335,426,46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77,810,637.53	849,263,809.79
少数股东权益		2,642,573.40	1,880,75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80,453,210.93	851,144,56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382,015,073.09	1,731,183,130.90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680,585.76	166,452,28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7,584,404.74	60,643,988.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27,629.77	12,430,095.3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4,602,980.20	145,396,72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4,022,690.97	201,540,18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615,198.40	22,808,811.30
流动资产合计		1,172,033,489.84	609,272,09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37,252,526.38	275,888,45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246,605.88	56,381,406.44

固定资产		494,065,540.15	107,359,558.55
在建工程		56,096,747.87	347,253,28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893,234.06	94,063,207.38
无形资产		55,129,180.63	69,126,51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31,434.39	22,417,44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9,535.99	2,652,20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700.00	1,786,37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4,731,505.35	976,928,453.68
资产总计		2,286,764,995.19	1,586,200,54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79,677.33	40,731,010.74
应付账款		162,490,634.74	265,356,007.17
预收款项		522,931.87	762,430.47
合同负债		68,700,872.25	68,649,862.66
应付职工薪酬		42,425,628.11	61,587,340.75
应交税费		1,938,138.72	877,132.53
其他应付款		266,238,336.16	286,928,59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93,988.91	16,326,710.27
其他流动负债		27,612,780.04	24,146,063.81
流动负债合计		623,102,988.13	765,365,15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260,400.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293,586.73	76,876,515.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101.70	3,6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93,688.43	172,781,916.61
负债合计		695,396,676.56	938,147,07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743,000.00	75,557,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6,002,747.07	399,519,91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63,125.44	40,346,488.53
未分配利润		289,059,446.12	132,629,81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1,368,318.63	648,053,47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6,764,995.19	1,586,200,545.80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睿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2,098,294.55	2,892,244,774.7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462,098,294.55	2,892,244,774.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8,702,808.51	2,641,327,420.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39,051,430.46	1,779,924,49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629,408.55	13,171,799.64
销售费用	七、63	540,246,375.93	645,560,813.26
管理费用	七、64	169,176,638.63	184,416,802.55
研发费用	七、65	15,045,037.69	13,300,782.23
财务费用	七、66	10,553,917.25	4,952,730.99
其中：利息费用		15,830,470.44	9,289,421.88
利息收入		5,654,614.11	5,678,542.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4,014,129.36	15,921,07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16,406.17	1,359,64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1,489.66	-2,130,45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021,680.10	501,38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747,846.10	-2,341,51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7,632,914.24	47,27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356,597.27	266,405,220.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210,380.92	4,613,058.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313,231.56	5,595,28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253,746.63	265,422,997.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4,772,000.53	71,737,40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81,746.10	193,685,596.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81,746.10	193,685,596.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78,478.48	193,657,414.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62	28,18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578.87	250,963.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129.41	266,617.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129.41	266,617.2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49.46	-15,654.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390,167.23	193,936,559.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98,349.07	193,924,032.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1.84	12,527.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2.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2.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耆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93,346,047.14	2,314,302,138.8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64,191,517.50	1,682,166,750.07
税金及附加		8,061,235.26	6,935,184.16
销售费用		275,706,751.09	307,634,279.36
管理费用		124,934,961.93	139,134,221.13
研发费用		14,509,982.97	13,776,648.12
财务费用		6,457,845.16	8,770,590.08
其中：利息费用		10,711,767.47	12,394,292.32
利息收入		4,553,389.39	4,438,449.51
加：其他收益		11,492,497.62	2,926,99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64,226,914.62	10,048,74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1,489.66	-2,130,45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04,916.82	210,60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8,062.05	-1,620,91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98,429.14	63,039.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018,615.74	167,512,944.26
加：营业外收入		2,725,238.00	2,869,682.87
减：营业外支出		5,352,760.39	3,411,77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391,093.35	166,970,853.14
减：所得税费用		31,224,724.30	39,905,60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66,369.05	127,065,24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66,369.05	127,065,247.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166,369.05	127,065,24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9,947,770.74	3,101,164,38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12,589.73	3,169,49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6,437,768.22	63,805,9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898,128.69	3,168,139,84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704,099.24	1,909,230,215.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565,970.67	440,998,17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503,868.19	211,141,03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9,740,418.91	376,583,63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514,357.01	2,937,953,06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83,771.68	230,186,78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9,388.50	3,657,44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12,802.42	44,538,35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0,000,000.00	9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02,190.92	1,028,195,79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743,345.95	320,339,74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0,000,000.00	8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243,345.95	1,130,339,74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1,155.03	-102,143,95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005,128.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620,000.00	152,12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625,128.68	152,12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749,500.00	2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17,228.43	118,172,76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000.00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2,743,297.64	73,265,90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10,026.07	461,438,67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15,102.61	-309,309,17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264.68	-73,80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652,297,983.94	-181,340,14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43,538.41	410,083,68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41,522.35	228,743,538.41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581,613.01	2,562,177,39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24,811.84	1,726,56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00,458.04	133,840,3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406,882.89	2,697,744,32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149,015.02	1,775,511,451.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397,976.09	268,836,84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01,616.62	125,899,70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06,238.46	277,660,31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254,846.19	2,447,908,3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52,036.70	249,836,00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14,871.70	3,027,38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20,840.44	43,226,62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45,800.12	4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881,512.26	516,254,00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18,976.68	282,138,23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50,000.00	12,76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00,991.96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869,968.64	644,899,4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8,456.38	-128,645,42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055,12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620,000.00	152,12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160,22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835,349.89	152,12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749,500.00	2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77,037,228.43	117,992,767.50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810,264.42	12,883,82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596,992.85	400,876,59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38,357.04	-248,747,09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200.45	-245,56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96,137.81	-127,802,07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67,703.62	271,369,77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063,841.43	143,567,703.62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424,512.15		40,346,488.53		335,426,462.68		849,263,809.79	1,880,755.24	851,144,56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424,512.15		40,346,488.53		335,426,462.68		849,263,809.79	1,880,755.24	851,144,56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85,750.00				736,482,828.67		-80,129.41		25,216,636.91		41,741,741.57		828,546,827.74	761,818.16	829,308,64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29.41				137,478,478.48		137,398,349.07	-8,181.84	137,390,16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85,750.00				736,482,828.67								761,668,578.67	950,000.00	762,618,578.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85,750.00				736,482,828.67								761,668,578.67	950,000.00	762,618,578.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16,636.91		-95,736,736.91		-70,520,100.00		-180,000.00	-70,70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16,636.91		-25,216,636.91					

2022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157,894.89		40,346,488.53		255,104,922.89		768,675,652.74	2,048,227.77	770,723,88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617.26				80,321,539.79		80,588,157.05	-167,472.53	80,420,68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617.26				193,657,414.79		193,924,032.05	12,527.47	193,936,55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180,000.00	-113,515,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180,000.00	-113,515,87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424,512.15		40,346,488.53		335,426,462.68		849,263,809.79	1,880,755.24	851,144,565.03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2,629,813.98	648,053,470.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2,629,813.98	648,053,47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185,750.00				736,482,828.67				25,216,636.91	156,429,632.14	943,314,84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166,369.05	252,166,369.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85,750.00				736,482,828.67						761,668,578.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85,750.00				736,482,828.67						761,668,578.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16,636.91	-95,736,736.91	-70,52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16,636.91	-25,216,636.91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70,520,100.00	-70,520,1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743,000.00				1,136,002,747.07				65,563,125.44	289,059,446.12	1,591,368,318.6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18,900,441.55	634,324,09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18,900,441.55	634,324,09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9,372.43	13,729,37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65,247.43	127,065,24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2,629,813.98	648,053,470.91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53号），由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199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净资产和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扣除按政策规定需剥离和提留后的净资产作为国家股出资，同时吸收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及沈伟民等631位企业职工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3471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743,000.00元，股份总数100,743,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5,557,25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5,185,7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行业和餐饮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粽子等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门店餐饮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五芳斋香港公司、五芳斋澳门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5
2-3年	35
3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

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①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②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或 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或 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或 5%	9.5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或 5%	9.5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五、42。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摊销年限
----	------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3-5
商标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确认的合同负债是在转让合同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款）。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

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使用权资产的未付租金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未付租金的现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粽子、月饼等产品以及提供餐饮服务。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A.直营零售收入

直营店及合作经营店餐饮收入：于顾客完成消费，支付货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B.电商销售收入

(a) 通过公司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b) 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根据与电商平台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C.商超销售收入

公司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采购订单向商超发货，在商超收到货物并在其供应商平台发布收货数量与金额的信息，公司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D.经销、团购销售收入

在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E.出口销售收入

在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F.早餐车销售收入

公司与代销员签订合同，在代销员实际对外销售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

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售后租回**A.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在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政策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其他说明附表①

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运输成本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同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将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	--

其他说明

附表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138,361,160.56	86,556,112.89
销售费用	-138,361,160.56	-86,556,112.89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61,160.56	86,556,11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1,160.56	-86,556,112.89

公司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除此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3%-12%、8.25%、1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家馨公司、上海优米公司、杭州五芳斋公司、深圳五芳斋公司、良库公司、嘉兴电商公司、嘉兴五禾公司、五芳斋供应链公司、湖州天天公司、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	20
五芳斋香港公司[注 1]	8.25、16.5
五芳斋澳门公司[注 2]	3-1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依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法人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低为 8.25%，其后利润则继续按照 16.5% 交税

[注 2]澳门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 3%-12%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8 号）规定，子公司宝清米业公司的稻谷初加工业务所获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上海家馨公司、上海优米公司、杭州五芳斋公司、深圳五芳斋公司、良库公司、嘉兴电商公司、嘉兴五禾公司、五芳斋供应链公司、湖州天天公司、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家馨公司、良库公司等子公司在执行期延长期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五芳斋餐饮公司、上海家馨公司、上海优米公司、良库公司等子公司符合条件，在执行期延长期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五芳斋餐饮公司、上海家馨公司、上海优米公司、良库公司、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武汉五芳斋公司、杭州五芳斋公司、深圳五芳斋公司、湖州天天公司等子公司符合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洲区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办发〔2022〕31 号），本公司符合 A 类企业要求，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

(7)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

关于秀洲区 2021 年度亩产税收排名情况的公示》，子公司五芳斋餐饮公司符合 A 类企业要求，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五芳斋餐饮公司符合 A 类企业要求，享有该优惠政策，房产税减免 50%。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工作的通知》（赣税函〔2020〕41 号），对企业因疫情期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子公司江西农发公司 2022 年从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计减免 42,680.50 元。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2,925.26	540,757.19
银行存款	867,013,062.55	224,808,146.28
其他货币资金	35,752,084.54	26,886,782.15
合计	903,268,072.35	252,235,685.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24,769.37	7,745,638.75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受限款项 22,226,550.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55,937.43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元，预付卡保证金 11,043,612.57 元，最低存款保证金 27,000.00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7,843,187.68
1 年以内小计	67,843,187.68
1 至 2 年	547,970.40
2 至 3 年	9,962.65
3 年以上	57,274.70
合计	68,458,395.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76,473.42	19.25	11,864,553.55	90.04	1,311,919.87	57,274.70	0.13	57,274.7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81,922.01	80.75	2,821,881.92	5.10	52,460,040.09	44,641,766.84	99.87	2,264,745.09	5.07	42,377,021.75
其中：										
合计	68,458,395.43	100.00	14,686,435.47	21.45	53,771,959.96	44,699,041.54	100.00	2,322,019.79	5.19	42,377,02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19,198.72	11,807,278.85	90.00	对方面临财务困境，超过信用期仍未归还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274.70	57,274.70	100.00	对方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76,473.42	11,864,553.55	90.0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723,988.96	2,736,199.43	5.00
1-2 年	547,970.40	82,195.56	15.00
2-3 年	9,962.65	3,486.93	35.00
合计	55,281,922.01	2,821,881.92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11,807,278.85				11,864,553.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4,745.09	557,136.83				2,821,881.92
合计	2,322,019.79	12,364,415.68				14,686,435.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19,198.72	19.16	11,807,278.85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344.75	14.58	499,017.2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367,191.43	12.22	418,359.5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57,313.50	8.12	277,865.6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02,422.90	3.95	135,121.15
合计	39,726,471.30	58.03	13,137,642.49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90,925.67	98.87	14,640,676.87	99.35
1至2年	53,637.21	0.79	88,736.26	0.60
2至3年	15,690.88	0.23	6,966.46	0.05
3年以上	6,966.46	0.10		

合计	6,767,220.22	100.00	14,736,379.59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652.03	35.47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935,462.27	13.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19,211.32	7.67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4,516.55	5.24
黑龙江省铁路集团宝清铁路有限公司	280,085.70	4.14
合计	4,489,927.87	66.3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54,737.35	30,154,749.66
合计	22,054,737.35	30,154,74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5,831,636.36
1 年以内小计	5,831,636.36
1 至 2 年	2,177,613.81
2 至 3 年	1,754,848.77
3 年以上	30,553,982.29
合计	40,318,081.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778,591.57	24,222,682.17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17,450,855.40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3,110,265.36	4,551,279.42
第三方平台往来	363,316.84	348,517.95
应收暂付款	20,070.00	1,369,271.09
其他	594,982.06	816,509.59
合计	40,318,081.23	48,759,115.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6,801.17	222,189.19	18,095,375.60	18,604,365.9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8,880.69	108,880.69		
--转入第三阶段		-263,227.32	263,227.3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04.64	220,396.04	-127,420.30	117,980.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59,002.46	-459,002.46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925.12	288,238.60	17,772,180.16	18,263,343.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50,855.40	185,073.00				17,635,92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3,510.56	-67,092.62		459,002.46		627,415.48
合计	18,604,365.96	117,980.38		459,002.46		18,263,343.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9,002.4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元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8,394.00	关店违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杭州盈泽商业	押金及保证金	98,364.56	关店违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粤丰食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0,123.90	经销商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杭州亿港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关店违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武汉星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关店违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406,882.4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3 年以上	43.28	17,450,855.40
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3,110,265.36	1 年以内	7.71	155,513.27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83,884.59	2-3 年、3 年以上	5.9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26,215.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77	38,309.90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29,187.5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3.30	
合计	/	26,600,407.85	/	65.97	17,644,678.5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401,113.55	405,436.02	142,995,677.53	147,499,949.97	62,280.48	147,437,669.4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922,429.37	1,317,829.26	23,604,600.11	18,025,340.07	700,523.40	17,324,816.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92,838.59		492,838.59			
自制半成品	64,488,694.83	661.10	64,488,033.73	118,973,605.04	68,345.04	118,905,260.00
委托加工物资	7,880,394.68		7,880,394.68	6,160,374.90		6,160,374.90
发出商品	4,429,062.32		4,429,062.32	4,780,679.32		4,780,679.32
包装物	14,347,241.26	1,289,811.23	13,057,430.03	15,581,997.69	909,748.71	14,672,248.98
低值易耗品	5,055,723.39	385,978.46	4,669,744.93	6,100,716.80	269,611.17	5,831,105.63
合计	265,017,497.99	3,399,716.07	261,617,781.92	317,122,663.79	2,010,508.80	315,112,154.9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280.48	405,436.02		62,280.48		405,436.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00,523.40	1,311,980.33		694,674.47		1,317,829.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68,345.04	661.10		68,345.04		661.10
包装物	909,748.71	1,240,726.69		860,664.17		1,289,811.23
低值易耗品	269,611.17	231,291.49		114,924.20		385,978.46
合计	2,010,508.80	3,190,095.63		1,800,888.36		3,399,716.0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房租费	2,058,663.34	2,566,301.20
预缴所得税	3,983,162.15	4,533,661.70
待抵扣增值税	21,211,999.67	40,816,999.0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其他	1,087,576.98	807,799.89
合计	78,341,402.14	48,724,761.8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4,500,000.00		-2,321,489.66				-1,564,440.34		614,070.00	3,919,846.58
小计		4,500,000.00		-2,321,489.66				-1,564,440.34		614,070.00	3,919,846.58
合计		4,500,000.00		-2,321,489.66				-1,564,440.34		614,070.00	3,919,846.5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800.00	229,800.00
合计	229,800.00	229,8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496,069.76			73,496,06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3,496,069.76			73,496,069.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114,663.32			17,114,66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4,800.56			2,134,800.56
(1) 计提或摊销	2,134,800.56			2,134,80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249,463.88			19,249,463.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246,605.88			54,246,605.88
2. 期初账面价值	56,381,406.44			56,381,406.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3,348,243.79	248,274,979.4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3,348,243.79	248,274,97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6,439,465.57	118,860,795.60	12,860,994.67	83,617,739.09	511,778,994.93
2.本期增加金额	398,948,381.93	14,573,207.01	460,372.91	11,999,266.51	425,981,228.36
(1) 购置	2,443,969.58	5,234,761.21	460,372.91	10,099,212.86	18,238,31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96,504,412.35	9,338,445.80		1,900,053.65	407,742,911.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78,286.73	26,845,977.84	592,503.01	19,165,462.16	88,682,229.74
(1) 处置或报废	42,078,286.73	26,845,977.84	592,503.01	19,165,462.16	88,682,229.74
4.期末余额	653,309,560.77	106,588,024.77	12,728,864.57	76,451,543.44	849,077,993.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3,502,753.15	60,866,902.44	9,265,405.60	56,324,366.28	259,959,42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4,931,862.37	8,021,032.85	1,419,603.09	8,948,139.32	33,320,637.63
(1) 计提	14,931,862.37	8,021,032.85	1,419,603.09	8,948,139.32	33,320,637.63
3.本期减少金额	39,801,749.18	24,787,453.99	563,561.00	15,432,005.64	80,584,769.81
(1) 处置或报废	39,801,749.18	24,787,453.99	563,561.00	15,432,005.64	80,584,769.81
4.期末余额	108,632,866.34	44,100,481.30	10,121,447.69	49,840,499.96	212,695,295.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15,665.24	1,112,769.63	2,090.53	14,062.61	3,544,588.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09,891.27		242.27	510,133.54
(1) 处置或报废		509,891.27		242.27	510,133.54
4.期末余额	2,415,665.24	602,878.36	2,090.53	13,820.34	3,034,454.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261,029.19	61,884,665.11	2,605,326.35	26,597,223.14	633,348,243.79
2.期初账面价值	160,521,047.18	56,881,123.53	3,593,498.54	27,279,310.20	248,274,979.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9,162.1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	395,642,117.11	本期转固，权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238,340.79	352,647,598.40
工程物资		
合计	56,238,340.79	352,647,59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23,493,253.69		23,493,253.69	345,438,258.07		345,438,258.07
真空车间整体改造项目	27,883,921.28		27,883,921.28	286,000.00		286,000.00
二合一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1,365,000.00		1,365,000.00			
餐饮（二期）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	141,592.92		141,592.92	3,259,658.40		3,259,658.40
零星工程	3,354,572.90		3,354,572.90	3,663,681.93		3,663,681.93
合计	56,238,340.79		56,238,340.79	352,647,598.40		352,647,598.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69,916,100.00	345,438,258.07	74,018,113.40	395,963,117.78		23,493,253.69	96.45	96.00%	6,362,444.52	3,438,366.62	4.65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餐饮（二期）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	52,140,400.00	3,259,658.40	1,196,744.75	4,314,810.23		141,592.92	93.66	98.00%				自有资金
真空车间整体改造项目	31,000,000.00	286,000.00	29,114,736.11	1,516,814.83		27,883,921.28	94.84	95.00%				自有资金
院士专家楼装修项目	8,613,500.00		8,613,472.48		8,613,472.48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柔性包装生产线	1,372,600.00		1,372,566.37	1,372,566.3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二合一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1,950,000.00		1,365,000.00			1,365,000.00	70.00	70.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3,663,681.93	9,349,901.40	4,575,602.59	5,083,407.84	3,354,572.90						自有资金
合计	564,992,600.00	352,647,598.40	125,030,534.51	407,742,911.80	13,696,880.32	56,238,340.79	/	/	6,362,444.52	3,438,366.6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754,769.07	40,177,877.57	273,932,64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93,191.29	3,658,612.51	47,751,803.80
其中：租入	44,093,191.29	3,658,612.51	47,751,80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47,475.03	8,721,785.94	63,169,260.97
其中：处置	54,447,475.03	8,721,785.94	63,169,260.97
4. 期末余额	223,400,485.33	35,114,704.14	258,515,189.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041,288.48	8,035,575.72	57,076,86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26,235.17	8,950,228.80	71,976,463.97
(1) 计提	63,026,235.17	8,950,228.80	71,976,463.9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397,549.75	8,035,575.72	44,433,125.47
(1) 处置	36,397,549.75	8,035,575.72	44,433,125.47
4. 期末余额	75,669,973.90	8,950,228.80	84,620,202.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730,511.43	26,164,475.34	173,894,98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713,480.59	32,142,301.85	216,855,782.4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038,926.07	14,758,799.21	25,600,000.00	138,397,72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94,125.77		794,125.77
(1) 购置		794,125.77		794,125.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15,626.37			13,515,626.37
(1) 处置	13,515,626.37			13,515,626.37
4. 期末余额	84,523,299.70	15,552,924.98	25,600,000.00	125,676,224.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546,487.98	7,714,954.16	18,773,333.04	48,034,77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5,679.16	2,981,285.49	2,559,999.96	8,126,964.61
(1) 计提	2,585,679.16	2,981,285.49	2,559,999.96	8,126,96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5,533.67			3,645,533.67
(1) 处置	3,645,533.67			3,645,533.67
4. 期末余额	20,486,633.47	10,696,239.65	21,333,333.00	52,516,206.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036,666.23	4,856,685.33	4,266,667.00	73,160,018.56
2. 期初账面价值	76,492,438.09	7,043,845.05	6,826,666.96	90,362,950.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合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合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8,525,130.93	14,793,494.75	14,249,937.11		29,068,688.57
改造费	16,620,717.80	6,446,811.87	6,176,345.25		16,891,184.42
排污费	2,850,278.46		480,133.56		2,370,144.90
广告制作费及其他	423,459.71	144,000.00	171,703.53		395,756.18
合计	48,419,586.90	21,384,306.62	21,078,119.45		48,725,774.0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92,750.30	4,397,462.03	5,799,803.13	1,449,282.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30,114.76	3,232,528.69	13,028,439.24	3,257,109.81
可抵扣亏损				
存货跌价准备	3,296,879.36	824,219.84	1,846,918.14	461,729.53
递延收益	6,655,729.72	1,663,932.44	5,560,700.06	1,390,175.01
拆迁补偿款	21,644,865.17	5,411,216.29	21,644,865.17	5,411,216.29
合计	62,120,339.31	15,529,359.29	47,880,725.74	11,969,513.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781,411.44	35,709,548.56
可抵扣亏损	178,233,634.98	107,914,111.71
合计	219,015,046.42	143,623,660.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339,770.99	
2023 年	16,227,928.72	16,227,928.72	
2024 年	5,567,100.94	5,567,100.94	
2025 年	37,757,611.44	39,607,881.49	
2026 年	43,024,331.05	43,171,429.57	
2027 年	75,656,662.83		
合计	178,233,634.98	107,914,111.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06,700.00		206,700.00	2,700,760.50		2,700,760.50
合计	206,700.00		206,700.00	2,700,760.50		2,700,760.5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5,779,677.33	40,725,250.74
合计	35,779,677.33	40,725,250.7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8,408,147.46	99,094,874.57
工程设备款	102,340,178.00	120,293,101.75
合计	190,748,325.46	219,387,976.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549,931.87	777,430.47
合计	549,931.87	777,430.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卡券预收款	64,036,918.65	63,545,120.13
预收货款	11,986,080.08	15,951,893.60

未兑换积分	88,347.39	135,583.68
合计	76,111,346.12	79,632,597.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243,187.91	390,062,261.42	410,558,404.05	68,747,04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7,910.08	27,138,475.67	27,233,733.13	1,792,652.62
三、辞退福利		537,874.60	537,874.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131,097.99	417,738,611.69	438,330,011.78	70,539,697.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34,620.17	329,632,918.89	349,852,560.34	66,214,978.72
二、职工福利费		25,090,029.35	25,090,029.35	
三、社会保险费	1,191,460.95	13,738,042.92	13,757,382.93	1,172,120.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9,575.68	12,918,544.18	12,960,481.22	1,107,638.64
工伤保险费	41,829.21	804,130.22	781,511.13	64,448.30
生育保险费	56.06	15,368.52	15,390.58	34.00
四、住房公积金	1,117,399.60	15,018,130.10	15,042,516.10	1,093,013.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707.19	6,583,140.16	6,815,915.33	266,932.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9,243,187.91	390,062,261.42	410,558,404.05	68,747,045.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23,102.06	26,209,700.09	26,301,158.13	1,731,644.02
2、失业保险费	64,808.02	928,775.58	932,575.00	61,008.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87,910.08	27,138,475.67	27,233,733.13	1,792,65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94,340.29	160,055.6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280,998.18	10,993,453.9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042.99	12,078.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7,531.78	343,490.67
房产税	696,780.65	1,015,790.83
印花税	528,358.20	63,908.70
土地使用税	20,856.40	78,002.53
教育费附加	268,613.12	6,518.27
地方教育附加	179,075.41	4,345.52
其他税种	283.39	261.15
合计	21,297,880.41	12,677,905.4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125.00	
其他应付款	62,326,121.38	63,329,612.49
合计	62,339,246.38	63,329,61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13,125.00	
合计	13,125.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6,950,278.83	58,785,365.02
应付暂收款	4,251,609.50	4,112,844.57
其他	1,124,233.05	431,402.90
合计	62,326,121.38	63,329,612.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秀洲高新区分公司	8,000,0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合计	8,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360,793.22	61,758,679.43
合计	52,360,793.22	61,758,679.4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流运输费	8,887,244.90	7,397,352.11
广告宣传费	8,773,024.90	3,670,850.68
待转销项税	7,412,034.64	7,753,603.45
门店房租	2,934,418.96	3,769,104.51
水电气	2,645,431.84	3,098,909.74

劳务费	2,248,497.27	4,247,481.14
快递费	3,038,323.33	3,314,097.86
其他	5,095,620.72	6,332,015.90
合计	41,034,596.56	39,583,415.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92,260,400.66
合计		92,260,400.6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31,248,879.72	164,750,689.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07,326.48	15,125,359.08
合计	120,641,553.24	149,625,330.4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1,644,865.17	21,644,865.17
合计	21,644,865.17	21,644,86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武汉五芳斋公司厂房及土地拆迁补偿款	21,644,865.17			21,644,865.17	2019年7月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室拨入
合计	21,644,865.17			21,644,865.17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4,003.96	2,212,412.00	1,202,467.46	8,513,948.50	
合计	7,504,003.96	2,212,412.00	1,202,467.46	8,513,948.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3,645,000.00			37,968.75		3,607,031.25	与资产相关
农业龙头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补助		1,912,412.00		519,341.55		1,393,070.45	与资产相关
中国好粮油补助	1,915,700.06			544,599.96		1,371,100.1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943,303.90			85,085.12		1,858,218.78	与资产相关
餐饮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补助		300,000.00		15,472.08		284,527.92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557,250	25,185,750				25,185,750	100,743,000

其他说明：

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437.4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0,270.6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6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518.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648.28万元。上述首发上市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0,048,686.16	736,482,828.67		1,076,531,514.83
其他资本公积	56,460,410.27			56,460,410.27
合计	396,509,096.43	736,482,828.67		1,132,991,925.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详见第十节，七（53 股本）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4,512.15	-91,578.87				-80,129.41	-11,449.46	1,344,382.7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4,512.15	-91,578.87				-80,129.41	-11,449.46	1,344,382.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24,512.15	-91,578.87				-80,129.41	-11,449.46	1,344,382.7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346,488.53	25,216,636.91		65,563,125.4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0,346,488.53	25,216,636.91		65,563,125.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426,462.68	255,104,92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5,426,462.68	255,104,92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478,478.48	193,657,41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16,636.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520,100.00	113,335,87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168,204.25	335,426,462.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4,674,850.87	1,481,665,764.40	2,747,962,706.80	1,694,622,545.05
其他业务	67,423,443.68	57,385,666.06	144,282,067.94	85,301,946.60
合计	2,462,098,294.55	1,539,051,430.46	2,892,244,774.74	1,779,924,491.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粽子系列	1,747,245,152.97
月饼系列	238,642,249.57
餐食系列	141,306,960.37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67,480,487.96
其他	59,963,317.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54,323,399.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14,768.42
合计	2,454,638,167.9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93,183.77	6,578,949.59
教育费附加	2,752,181.67	2,856,125.79
资源税		
房产税	1,728,600.34	1,128,018.98
土地使用税	336,982.69	-632,370.3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748,062.96	1,302,402.47
地方教育附加	1,834,788.77	1,899,958.52
车船税及其他	35,608.35	38,714.64
合计	14,629,408.55	13,171,799.6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625,935.69	196,256,301.46
第三方平台费	75,860,035.16	100,199,056.75
门店房租费	66,364,728.43	100,435,138.95
广告宣传费	57,977,953.65	76,347,159.91
劳务费	28,470,222.07	34,677,850.90
仓储费	24,187,354.46	35,988,070.36
摊销及折旧费	22,752,505.68	18,676,917.13
物料消耗	22,478,539.51	28,446,812.36
能源费	15,507,010.77	17,455,648.27
卖场费用	10,285,394.94	9,811,340.28
其他	24,736,695.57	27,266,516.89
合计	540,246,375.93	645,560,813.2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079,690.58	94,818,061.24
折旧及摊销	33,383,183.30	23,789,609.79
咨询费	10,402,457.38	11,171,939.82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10,883,300.35	13,078,523.07
存货报损	7,106,434.96	14,316,340.40
信息化费	5,907,844.71	7,405,290.65
会议费	1,992,660.17	1,900,354.67
劳务费	1,861,549.61	1,761,738.01
修理费	831,090.50	1,390,342.74
其他费用	15,728,427.07	14,784,602.16
合计	169,176,638.63	184,416,802.5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人工	6,979,587.68	5,942,946.30
设备折旧	3,198,750.78	2,312,809.28
直接材料	1,965,613.24	1,738,920.63
委外研发费	961,165.05	1,077,669.90
其他	1,939,920.94	2,228,436.12
合计	15,045,037.69	13,300,782.2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830,470.44	9,289,421.88
减：利息收入	5,654,614.11	5,678,542.31
汇兑损益	-220,394.09	340,418.93
手续费及其他	598,455.01	1,001,432.49
合计	10,553,917.25	4,952,730.9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83,740.21	14,140,610.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2,467.46	464,385.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8,513.72	316,807.5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9,407.97	999,273.46
合计	24,014,129.36	15,921,076.1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1,489.66	-2,130,457.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405,083.49	3,490,104.98
合计	-916,406.17	1,359,647.3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62,248.52	-435,41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9,431.58	936,796.7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021,680.10	501,385.3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83,405.76	-1,996,976.1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64,440.34	-344,542.3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747,846.10	-2,341,518.5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121,752.27	27,162.8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11,161.97	20,113.22
合计	27,632,914.24	47,276.10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嘉兴市中山路2号五芳斋大厦处置收益。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废品收入	1,423,487.29	1,591,669.05	1,423,487.29
罚没收入	476,400.44	1,024,609.35	476,400.44
补偿收入	447,617.97	723,559.31	447,617.97
无需支付的款项	263,115.07	229,341.36	263,115.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218,818.71	545,465.21	218,818.71
其他	380,941.44	498,414.09	380,941.44
合计	3,210,380.92	4,613,058.37	3,210,38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72,415.87	1,320,818.08	1,672,415.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2,415.87	1,320,818.08	1,672,415.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支出	1,843,379.23	647,101.15	1,843,379.23
捐赠支出	4,029,844.86	2,819,523.16	4,029,844.86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64,166.39	245,031.91	164,166.3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033.60	16,112.87	
其他	588,391.61	546,694.45	588,391.61
合计	8,313,231.56	5,595,281.62	8,298,197.9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331,846.57	71,011,83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59,846.04	725,566.73
合计	64,772,000.53	71,737,401.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253,746.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563,436.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5,079.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68,883.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96,426.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30.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44,583.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24,810.60
所得税费用	64,772,00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支付的票据和预付卡保证金等	5,365,229.76	2,639,757.69
收到政府补助	24,814,665.93	14,140,610.11
收到利息收入	5,654,614.11	5,678,542.31

收到租金收入	7,194,319.30	12,419,387.66
收到押金保证金等	6,903,131.46	24,931,434.97
收到其他	6,505,807.66	3,996,236.73
合计	56,437,768.22	63,805,969.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200,898,226.74	315,976,385.97
付现管理费用	42,366,193.97	42,665,826.90
付现研发费用	2,845,280.92	4,569,768.96
付现财务费用	4,216,255.01	1,001,432.49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4,098,632.55	7,385,130.59
支付其他	5,315,829.72	4,985,087.57
合计	259,740,418.91	376,583,632.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	370,000,000.00	98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	9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420,000,000.00	81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	8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租赁费	67,144,365.96	73,265,908.61
支付发行费用	35,598,931.68	
合计	102,743,297.64	73,265,908.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481,746.10	193,685,59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21,680.10	-501,385.36
信用减值损失	4,747,846.10	2,341,51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55,438.19	29,473,632.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67,890,287.71	59,719,238.29
无形资产摊销	8,126,964.61	8,254,212.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78,119.45	20,508,93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32,914.24	-38,668,781.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3,597.16	775,352.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92,276.35	9,629,83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406.17	-1,359,64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9,846.04	725,5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04,277.44	-50,934,65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7,841.81	27,349,71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59,949.23	-30,812,350.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83,771.68	230,186,782.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1,041,522.35	228,743,538.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743,538.41	410,083,68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297,983.94	-181,340,149.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1,041,522.35	228,743,538.41
其中：库存现金	502,925.26	540,75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6,986,062.55	224,782,14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552,534.54	3,420,634.9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41,522.35	228,743,538.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226,550.00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预付卡保证金和ETC业务最低存款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2,547,310.98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无形资产	3,217,385.7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合计	77,991,246.7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411,038.57

其中：美元	476,032.14	6.9646	3,315,373.44
港币	3,263,676.97	0.8933	2,915,442.64
澳门币	208,133.15	0.8659	180,222.49
应收账款			782,738.61
其中：美元	16,200.00	6.9646	112,826.52
港币	749,929.58	0.8933	669,912.09
其他应收款			2,047,526.87
其中：港币	2,290,833.09	0.8933	2,046,401.20
澳门币	1,300.00	0.8659	1,125.67
应付账款			3,045,901.71
其中：港币	3,409,718.70	0.8933	3,045,901.71
其他应付款			182,952.88
其中：港币	26,400.00	0.8933	23,583.12
澳门币	184,051.00	0.8659	159,369.7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五芳斋香港公司以中国香港为主要经营地，并根据其主要经营地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五芳斋香港公司之子公司五芳斋澳门公司以中国澳门为主要经营地，并根据其主要经营地以澳门币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3,645,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37,968.75
拆迁补偿款	1,943,303.9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85,085.12
中国好粮油补助	1,915,700.06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544,599.96
农业龙头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补助	1,912,412.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519,341.55
餐饮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补助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5,472.08
保管费用补贴	5,523,152.45	其他收益	5,523,152.45
上市奖励资金补助	5,50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0
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2,403,300.00	其他收益	2,403,300.00
助企纾困补助	2,343,011.00	其他收益	2,343,011.00
稳岗补贴	1,748,173.39	其他收益	1,748,173.39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70,000.00	其他收益	1,070,000.00
人才专项补助	910,000.00	其他收益	910,000.00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609,700.00	其他收益	609,700.00

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590,846.00	其他收益	590,846.00
粮企发展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技术创新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电商销售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其他	485,557.37	其他收益	485,557.3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优惠贷款补贴	3,617,8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结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金（2022）5号）退回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嘉兴五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8月18日	10,000,000.00	100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4月13日	1,050,000.00	70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11月24日	4,500,000.00	90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11月24日	5,100,000.00	51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采购粽叶	100		设立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餐饮门店	100		设立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 公司	杭州	杭州	餐饮门店	100		设立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 公司	成都	成都	生产粽子	100		设立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 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粽子	100		设立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中央厨房	100		同一控制下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连锁门店	100		同一控制下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 程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早餐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 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生产汤圆	100		非同一控制下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线上销售	100		设立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香港	餐饮门店	100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粽子	70		设立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 限责任公司	宝清	宝清	采购糯稻	100		同一控制下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餐饮(咖啡 甜点)	70		设立
嘉兴五芳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嘉兴	嘉兴	销售粽子		100	设立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海盐早餐	100		设立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 司	澳门	澳门	连锁门店		70	同一控制下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 责任公司	嘉兴	嘉兴	生产五芳斋 低端粽子	51		设立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 应链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销售粽子与 轻餐饮	9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
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商业	4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70,856.94	1,928,326.40
非流动资产	1,774,614.75	3,543,481.09
资产合计	8,745,471.69	5,471,807.49
流动负债	2,226,165.90	2,996,352.30
非流动负债	1,557,429.95	2,354,713.44
负债合计	3,783,595.85	5,351,065.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32,844.13	54,333.7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618,774.13	-54,333.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4,07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63,090.99	10,104,401.55
净利润	-5,158,865.91	-9,847,844.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58,865.91	-9,847,844.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①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②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附注七、5 与附注七、8 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8.03%（2021 年 12 月 31 日：61.4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存在中等程度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35,779,677.33	35,779,677.33	35,779,677.33		
应付账款	190,748,325.46	190,748,325.46	190,748,325.46		
其他应付款	62,339,246.38	62,339,246.38	62,339,24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60,793.22	59,265,876.43	59,265,876.43		
其他流动负债	33,622,561.92	33,622,561.92	33,622,561.92		
租赁负债	120,641,553.24	131,248,879.72		85,692,453.66	45,556,426.06
合计	495,492,157.55	513,004,567.24	381,755,687.52	85,692,453.66	45,556,426.06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2,260,400.66	109,753,489.48	4,414,922.41	8,568,043.50	96,770,523.57
应付票据	40,725,250.74	40,725,250.74	40,725,250.74		
应付账款	219,387,976.32	219,387,976.32	219,387,976.32		
其他应付款	63,329,612.49	63,329,612.49	63,329,61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58,679.43	70,242,507.58	70,242,507.58		
其他流动负债	31,829,811.94	31,829,811.94	31,829,811.94		
租赁负债	149,625,330.43	164,750,689.51		89,515,407.11	75,235,282.40
合计	658,917,062.01	700,019,338.06	429,930,081.48	98,083,450.61	172,005,805.9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七、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9,800.00	229,8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的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即以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商业	5,022.922	37.55	37.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0,493,283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远洋装饰间接持有本公司 7,331,250 股股份，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7,824,533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厉建平、厉昊嘉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东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董事魏荣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巍巍及常晋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7.98% 股份的股东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厉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100,388.50			204,845.0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1,486,533.17			2,328,264.62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37,044.85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1,226,215.79			258,221.41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装修服务	2,370,096.63			4,393,982.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208.09	18,537.81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7,600.57	89,293.35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88.72	16,782.24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3,113.96	196,866.74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117.50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943.36	6,792.45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826.99	591,553.82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121.30	29,645.12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9,622.68	1,698.12
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60.38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994.1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8,750.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6,205,474.84					13,275,992.72	3,586,327.65	3,163,641.43	870,128.16		74,955,189.34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区设施租赁	3,047,618.96	45,238,095.30					5,714,647.79	9,047,619.06	1,505,947.58	1,698,253.56	2,972,402.29	40,177,877.57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222.49						60,222.49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8,785.14	61,409.40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9,203.5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芳斋集团为本公司固定资产借款额度 200,000,000.00 元（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均已于本期归还，期末借款金额为 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8.14	2,257.6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2,203.10	498,900.81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941.78	4,905.45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115,157.32	
租赁负债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51,336,570.78	62,422,757.29
租赁负债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8,752,636.69	25,182,984.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86,186.59	10,112,351.2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8,744,701.45	7,645,528.0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保函明细情况

单位：元

保函申请人	保函开立银行	币种	保函金额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4,000,000.00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资金承诺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五芳斋

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 39,721.8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 36,591.12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097,2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马建忠、马冬达、徐炜、沈燕萍、陈传亮、于莹茜、黄锦阳 7 名高管及 73 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80 名激励对象，以 2023 年 2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72 元/股。

(2) 重大资产购置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及商务中心自持部分的办公用房以及对应的地下车库（共 310 个车位）（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拟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76,521,207.00 元（含增值税）。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53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45,432,300.00 元（不含增值税）。根据交易惯例，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加上增值税后，本次拟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76,521,207.00 元（含增值税）。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营业活动来自于粽子、月饼等食品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餐饮服务。而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无需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61（1）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5 之说明。

②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2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6,978,437.96	46,969,190.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194,792.92	952,266.62
合计	18,173,230.88	47,921,456.62

③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221,005.71	7,728,20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5,381,530.58	27,631,278.71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506,006.70	5,366,935.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1,529,997.15	95,957,809.0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④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①租赁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7,421,817.90	12,419,387.6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②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489,162.19	1,171,533.11
投资性房地产	46,388,037.84	51,446,144.50
小计	47,877,200.03	52,617,677.6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0 之说明。

③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16,028,717.84	7,884,960.50
1-2 年	14,804,271.01	6,584,582.67
2-3 年	13,060,178.94	4,170,147.33
3-4 年	587,956.19	3,412,564.00
4-5 年		77,927.33
合计	44,481,123.98	22,130,181.83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处置事项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位于嘉兴市中山路 2 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的五芳斋大厦全部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4,047,491.57 元、累计折旧 51,173,566.10 元、账面价值 2,873,925.47 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3,515,626.37 元、累计摊销 3,645,533.67 元、账面价值 9,870,092.7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42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4,910,000.00 元。经公司与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全部转让款，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过户手续，扣除处置费用 5,134,229.56 元后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27,121,752.27 元。

（2）重要诉讼事项

①2022 年 5 月 6 日，子公司五芳斋餐饮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院）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3,083,963.00 元；支付工程总包项目经理未依约履职违约金 1,490,000.00 元；赔偿工程的相关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 2,500,000.00 元（暂定，具体待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调整），以上合计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款项总额为 7,073,963.00 元。目前该案已经进入鉴定程序，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②202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健康农业）归还长期拖欠本公司的货款 17,450,855.40 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481,039.28 元（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款清之日），并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浙 0411 民初 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健康农业支付本公司 17,450,855.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执行款。

③2015 年 11 月 20 日，子公司武汉五芳斋公司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A. 房屋建筑物出售方武汉市江岸区运输五公司（以下简称运输五公司）将位于江岸区谏家矶河边 80-2 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其名下；B. 运输五公司支付违约金 42 万元；C. 武汉市江岸区交通运输局对上述诉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D. 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该判决书（（2016）鄂 0102 民初 405 号）已于 2016 年 8 月生效，法院支持武汉五芳斋公司第 A、B 项诉讼请求，驳回其他诉请。法院判决生效后，相关涉诉资产因受运输五公司自身债权债务影响，无法注销抵押权登记，故一直未办妥“两证”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 26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定该判决书（（2016）鄂 0102 民初 405 号）存在错误，并裁定予以再审。2022 年 2 月 25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鄂 0102 民再 6 号），撤销（2016）鄂 0102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武汉五芳斋公司对该案提起执行异议诉讼，要求撤销执行裁定并确认拆迁补偿款归武汉五芳斋公司所有。2022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鄂 01 民终 7610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武汉市江岸区城市改造更新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谏家矶街道办事处颁布《撤销《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序号：HQ-002）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武汉五芳斋公司返还 2019 年 7 月收到的谏家矶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拆迁补偿款 22,702,702.09 元。武汉五芳斋公司不服上述行政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申请撤销武汉市江岸区城市改造更新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谏家矶街道办事处颁布的决定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宝清米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与宝清县粮食局（后更名为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宝清天龙公司由宝清米业公司整体租赁管理经营，年租金 35 万元人民币，租赁经营期间，宝清天龙公司对原有资产进行全面登记备案，宝清米业公司不得随意损坏原有固定资产设施，确保原有资产的增值或保值；原有设备处置权归宝清天龙公司，新增设备产权归宝清米业公司。根据 2023 年 3 月 28 日宝清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整体出租事宜的批复》

（宝国资办函〔2023〕5号），同意整体租赁宝清天龙公司，时限5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宝清米业公司将宝清天龙公司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本期宝清天龙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宝清天龙公司	宝清天龙公司
流动资产	10,076,529.60	10,092,635.57
非流动资产	1,079,076.44	67,383.61
资产合计	11,155,606.04	10,160,019.18
流动负债	896,967.67	691,199.37
负债合计	896,967.67	691,199.37
按租赁协议享有的经营成果	10,258,638.37	9,468,819.81
营业收入	699,996.75	510,612.11
净利润	789,818.56	2,563,478.99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989,804.11
1 年以内小计	48,989,804.11
1 至 2 年	1,750,239.96
2 至 3 年	777,287.31
3 年以上	57,274.7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574,606.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38,274.57	25.09	11,650,174.58	90.04	1,288,099.99	57,274.70	0.09	57,274.7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36,331.51	74.91	2,340,026.76	6.06	36,296,304.75	65,027,074.99	99.91	4,383,086.33	6.74	60,643,988.66
其中：										
合计	51,574,606.08	100.00	13,990,201.34	27.13	37,584,404.74	65,084,349.69	100.00	4,440,361.03	6.82	60,643,988.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80,999.87	11,592,899.88	90.00	对方面临财务困境, 超过信用期仍未归还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274.70	57,274.70	100.00	对方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38,274.57	11,650,174.58	90.0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108,804.24	1,805,440.21	5.00
1-2 年	1,750,239.96	262,535.99	15.00
2-3 年	777,287.31	272,050.56	35.00
合计	38,636,331.51	2,340,026.76	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11,592,899.88				11,650,174.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3,086.33	-2,043,059.57				2,340,026.76
合计	4,440,361.03	9,549,840.31				13,990,201.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80,999.87	24.98	11,592,899.88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55,352.82	11.35	292,767.6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57,313.50	10.78	277,865.68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38,251.43	9.77	251,912.57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4,655,119.08	9.03	640,165.34
合计	33,987,036.70	65.90	13,055,611.1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602,980.20	145,396,721.83
合计	204,602,980.20	145,396,72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10,950,694.33
1 年以内小计	210,950,694.33
1 至 2 年	827,667.00
2 至 3 年	330,535.00
3 年以上	20,562,409.30
合计	232,671,305.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17,450,855.40
关联方往来	210,463,867.78	145,693,899.38
押金及保证金	4,679,747.70	6,254,321.90
应收暂付款		1,319,464.84
第三方平台往来	150.50	8,202.41
其他	76,684.25	103,740.82
合计	232,671,305.63	170,830,484.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290,292.13	88,185.19	18,055,285.60	25,433,762.9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1,383.35	41,383.35		
--转入第三阶段		-49,580.25	49,580.2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78,126.35	10,446.61	-533,496.45	2,755,076.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0,514.00	-120,514.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527,035.13	90,434.90	17,450,855.40	28,068,325.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50,855.40					17,450,85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2,907.52	2,755,076.51		120,514.00		10,617,470.03
合计	25,433,762.92	2,755,076.51		120,514.00		28,068,325.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0,514.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元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8,394.00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18,394.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4,285,354.47	1 年以内	66.31	7,714,267.7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5,870,734.09	1 年以内	15.42	1,793,536.70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3 年以上	7.50	17,450,855.40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199,327.37	1 年以内	6.53	759,966.3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108,451.85	1 年以内	2.20	255,422.59
合计	/	227,914,723.18	/	97.96	27,974,048.7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3,889,759.19	47,251,302.81	336,638,456.38	323,139,759.19	47,251,302.81	275,888,456.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33,916.58	3,919,846.58	614,070.00	2,355,406.24	2,355,406.24	
合计	388,423,675.77	51,171,149.39	337,252,526.38	325,495,165.43	49,606,709.05	275,888,456.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100,000.00		55,100,000.00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87,708,508.28			87,708,508.2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6,986,996.92			6,986,996.92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8,255,835.08			68,255,835.08		22,389,343.78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12,761,200.00			12,761,200.00		24,011,959.03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489,416.42			1,489,416.42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86,499.68			16,686,499.68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五芳斋(浙江)食		4,500,000.00		4,500,000.00		

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计	275,888,456.38	60,750,000.00		336,638,456.38	47,251,302.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4,500,000.00		-2,321,489.66				-1,564,440.34		614,070.00	3,919,846.58
小计		4,500,000.00		-2,321,489.66				-1,564,440.34		614,070.00	3,919,846.58
合计		4,500,000.00		-2,321,489.66				-1,564,440.34		614,070.00	3,919,846.58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4,951,402.36	1,402,444,794.27	2,137,253,874.86	1,567,175,309.66
其他业务	78,394,644.78	61,746,723.23	177,048,264.02	114,991,440.41
合计	1,993,346,047.14	1,464,191,517.50	2,314,302,138.88	1,682,166,750.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粽子系列	1,467,416,807.72
月饼系列	207,672,547.92
餐食系列	35,204,393.61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04,657,653.11
其他	71,616,037.9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86,252,671.8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14,768.42
合计	1,986,567,440.2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331,733.20	4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1,489.66	-2,130,457.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关联方资金拆借收益	5,194,842.31	9,815,505.60
理财产品收益	1,021,828.77	1,943,700.55
合计	164,226,914.62	10,048,748.47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79,317.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17,963,055.22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5,083.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4,21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17,170.21	详见表①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9,23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75.80	
合计	23,484,557.67	

其他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详见第二节“十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表①”。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5,523,152.45	系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1.36	1.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厉建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